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COP/12/27
6 September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十二届会议
2014年10月6日至18日，大韩民国平昌
临时议程*项目9

生物多样性公约 2015-2016 两年期工作方案拟议预算 执行秘书的说明

一. 导言

1. 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在其第 XI/31 号决定中，请执行秘书编制并提交 2015-2016 两年期工作方案预算，供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审议，并根据以下各点提出 BY 信托基金的 5 项替代选择办法：

- (a) 评估核心方案预算（BY 信托基金）的所需增长率；
- (b) 将核心方案预算（BY 信托基金）按名义值计算从 2013-2014 年的数值增加 7.5%；
- (c) 增加核心方案预算（BY 信托基金），其数额相当于 BY 信托基金和名古屋议定书信托基金的任何专项费用的总和按名义值计算比 BY 信托基金 2013-2014 年的总额增加 7.5%；
- (d) 将核心方案预算（BY 信托基金）按名义值计算维持在 2013-2014 年水平；
- (e) 确定 2015-2016 年的核心方案预算（BY 信托基金），使 BY 信托基金和名古屋议定书信托基金的任何专项费用的总和按名义值计算维持与 2013-2014 年 BY 信托基金的相同数值上。

2. 缔约方大会在第 XI/31 号决定第 21 段还请执行秘书就《名古屋议定书》的生效和第 28 条第 3 款的实施所导致的预算可能给《公约》带来的影响问题编制一份报告，并将报告提交政府间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和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

* UNEP/CBD/COP/12/1。

3. 根据《遗传资源获取以及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惠益公平公正分享问题名古屋议定书》第 28 条规定，依照《公约》第 24 条设立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作为该议定书的秘书处。此外，《名古屋议定书》第 28 条第 3 款进一步阐明，公约秘书处和议定书秘书处是分开的，为《议定书》提供的秘书处服务应由本议定书各缔约方支付。该条款进一步阐明，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应为此目的在其第一次会议上做出必要的预算安排。

4. 尽管《名古屋议定书》已经生效，但《生物多样性公约》所有缔约方担负着《公约》第三项目标所规定的义务，该目标是《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1 条、第 8(j)条、第 15 条和其他条款规定的《公约》各项目标的必不可少的部分。因此，本文件特别介绍了《公约》获取和惠益分享工作计划的组成部分，包括与《名古屋议定书》的生效与执行有关的特定费用，供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审议。

5. 缔约方大会在其第 XI/31 号决定第 25 段还请执行秘书与环境署执行主任协商，对秘书处进行一次深入的职能审查，以期更新其结构和《战略计划》中缔约方执行工作这一重点的员额叙级，并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上向缔约方作出报告。在第 XI/31 号决定第 29 段，缔约方请执行秘书在遵守《联合国工作人员细则和条例》的情况下，并在现有职位的限度内，考虑到对工作人员职等进行定期审查的必要性，包括提高职等和降低职等，同时亦顾及第 25 段所述职能审查所优先关注的是及时地对负责国家报告工作的员额进行审查。

6. 秘书处对这些决定作出答复，依照秘书处与环境署之间制定并最终确定的职权范围草案，于 2013 年 4 月启动开展了一次综合演练。关于为审查发起自愿供资的进程收到了瑞士政府和环境署的认捐。继认捐之后，秘书处、环境署、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内罗毕办事处）、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国际民航组织）和联合国多边基金秘书处（多边基金秘书处）网站上公布了关于职能审查咨询的公告。此外，秘书处还联系了若干家曾经做过类似审查且口碑良好的咨询公司。

7. 经过竞争、透明的筛选进程之后，一个与联合国系统有着大量合作经验的管理咨询公司——Universalia 管理集团公司被选中，依照缔约方大会的任务授权进行职能审查。Universalia 管理集团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5 日正式开始。2014 年 5 月 9 日，临时报告编写完成。之后，2014 年 6 月 5 日，进度报告编写完成。进度报告作为 UNEP/CBD/WGRI/5/INF/16/Rev.1 号文件被提交给公约执行情况审查工作组第十五次会议。关于秘书处职能审查的咨询顾问最后报告作为 UNEP/CBD/COP/12/INF/26 号资料文件被提交给缔约方大会，报告当中建议对秘书处转型采取由两个阶段组成的进程。报告指出，第一个阶段是 2014 年 8 月，即报告本身完成之时，预计落实各项建议的拟议转型阶段将于 2015-2016 两年期结束。执行秘书还编写了一份报告说明（UNEP/CBD/COP/12/28），供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审议。

8. 2015-2016 两年期拟议预算考虑到秘书处职能审查演练的结果以及从中得出的各项建议，尤其考虑到了如下建议，即，为了落实对秘书处结构和人员编制的拟议变动，需要有一个过渡期（2015-2016 年）。该建议反映出各缔约方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以及秘书处工作人员的反馈意见，也就是秘书处如何以最有效方式应对支持缔约方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执行《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和实现爱知目标的挑战。

9. 在咨询顾问的建议下，过渡进程（职能审查第二阶段）将在缔约方大会会议之后立即启动。根据咨询顾问报告所载的调查发现，执行秘书将开展内部管理改进工作，以增强整体效力、编写并执行秘书处中期行动计划及一个监测其执行情况的成果管理框架，以及根据中期行动计划完成并更新秘书处的结构。在与环境署和内罗毕办事处的协商下，还将根据新的结构框架以及关于工作人员应享权利的联合国细则和条例对个人员额作出修订。

10. 随着《名古屋议定书》的生效，秘书处设想，2015-2016 两年期需要新增 4 个专业员额和 1 个一般事务员额，以成功执行《公约》的工作方案。这 5 个新增员额，包括目前或最近由自愿资金资助的 4 个员额，将进一步支持《名古屋议定书》活动的实施。新员额如下：

- 方案干事 (P-3) —— 获取和惠益分享/名古屋议定书能力建设（此前由日本资金资助）
- 方案干事 (P-3) —— 获取和惠益分享/名古屋议定书信息交换所（此前由瑞士/日本/欧洲联盟委员会资助）
- 方案干事 (P-3) —— 获取和惠益分享/名古屋议定书执行支助包括履约（第 30 条）、监测和报告（第 29 条），以及评估和审查（第 31 条）（此前由西班牙资助）
- 协理方案干事 (P-2) —— 获取和惠益分享/名古屋议定书信息交换所（此前由德国/欧洲联盟委员会资助）
- 1 个一般事务员额 —— 获取和惠益分享/名古屋议定书

11. 除了获取和惠益分享/名古屋议定书员额之外，秘书处建议增加 1 个 P-2 职等的第 8(j) 条员额，该员额在过去 6 年一直由西班牙政府提供的自愿资金资助。

12. 此外，联合国牵头机构于 2012 年在蒙特利尔采用全球一般事务标准以后，由于开展改叙演练，1 个一般事务职等升级为 P-2 职等。

13. 2015-2016 两年期秘书处拟议人员编制表和预算载于下文附件一和附件二。

14. 下文附件三至附件六介绍了 2015-2016 两年期预算的替代设想，以遵守第 XI/31 号决定第 23 段中缔约方大会的要求。

三. 2015-2016 两年期的公约资金需求

15. 在广泛内部审查之后，本着加强秘书处为各缔约方提供支助和促进执行缔约方大会各项决定和实现 2020 年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的《2011-2020 年战略计划》的能力、加强秘书处在《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下支持一个更加精简的决策进程的能力，以及促进将生物多样性纳入主流的目的，秘书处的结构得以确立，由以下六 (6) 个部门组成：执行秘书办公室；科学、评估和监测办公室；主流化、伙伴关系和外联办公室；执行技术支助办公室；名古屋议定书（获取和惠益分享/名古屋议定书）办公室；以及资源管理和会议服务办公室。

16. **执行秘书办公室** 负责秘书处的全面管理、促进其工作的一致性和成本有效性，并确保对缔约方的需求做出回应。执行秘书办公室还负责确保向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缔约方大会及各自的主席团提供实质性支助。该办公室还协调秘书处派代表出席外部伙伴会议的工

作，并且是秘书处与缔约方、相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各主要小组和机构间进程之间的主要联系机构。执行秘书办公室还负责在国际上将《战略计划》纳入相关组织的工作主流，以推进其执行、监测和评估及审查工作，促进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执行《公约战略计划》，与联合国内外的全球办公室联络以促进《战略计划》的执行，监测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以及为促进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十年提供便利。办公室还向秘书处及其他《公约》机构提供关于赔偿和补救的法律意见和支持，并与相关国际组织保持联络，尤其是包括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和联合国法律事务厅。办公室全面负责将法律方面纳入《公约》的专题工作方案，还就秘书处与环境署的行政事项提供法律咨询，并监督与加拿大的《总部协定》和与魁北克政府的《谅解》的执行情况。办公室还确保以符合成本有效性的灵活方式使用《公约》和《议定书》的财力和人力资源，以酌情满足不断变化的需要。执行秘书办公室包括执行秘书、副执行秘书、2名专业工作人员和3名一般事务工作人员。

17. **科学、评估和监测部门**负责协调科学与技术评估，对《公约》的许多潜在产品进行监测、报告和政策分析，支持战略计划、目标、规范和其他决定的制定，以及支持秘书处为其他进程所做的贡献。该部门对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科咨机构）缔约方大会关于协调此类评估与分析的请求作出答复。

18. 该部门通过制定议程草案和编制包括建议草案在内的文件，为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及其主席团的会议提供服务。该部门还为科咨机构特设技术专家小组提供帮助，还为缔约方大会、公约执行情况审查特设工作组，以及第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工作组会议的筹备和组织作出贡献。

19. 该部门通过网络和伙伴关系调集可用的最佳专门知识，为特定领域的科学与技术评估提供便利。该部门负责召集专家、划定专家工作范围，并且确保其工作内容突出、与政策相关并且接受同行审议。最近的例子包括：第四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的编制、对满足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标准的地区的描述，以及与气候有关的地球工程和海洋酸化的重要专题研究。

20. 此外，该部门还负责支持缔约方大会以及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发挥其监测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所取得的进展的作用，协调《公约》规定下国家报告的工作。它还支持各缔约方组织从国家和国际两级等多方渠道得来的信息，为决策提供支助。

21. 该部门与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相互协作，包括通过其主席、秘书处和多学科专家小组协作，以期最大化地发挥该小组的作用，满足《公约》对科学与技术评估以及相关政策支助工具和能力发展活动方面的一些需求，以帮助加强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工作。这还需要确保可为小组工作提供《公约》规定的相关科学与技术工作。

22. 此外，该部门向缔约方提供执行工作科学和技术方面的支助，具体方法包括促进能力建设活动的具体技术专门知识、收集和传播科学与技术数据和信息，以及开展科学与技术合作，包括能够协助缔约方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执行《公约》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最近的例子包括：举办关于生态系统保护与恢复的讲习班，促进采取一种协调一致的方法，以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5、11和15；举办关于将缓解和适应气候变化（包括减少灾害风险）以及抗击荒漠化纳入国家执行《公约》行动的讲习班。该部门将继续协调关于保

护区、外来入侵物种、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农业生物多样性、森林生物多样性、内陆水体生物多样性、岛屿生物多样性和山体生物多样性的问题及贯穿各领域问题的工作。

23. 该部门支持执行秘书发挥其作为生物多样性指标伙伴关系、外来入侵物种全球伙伴关系和野生生物管理合作伙伴关系主席的作用，还在这方面与环境署-世界养护监测中心、全球生物多样性信息机制和粮农组织通信联络，分别为这些组织及参与这些进程的其他合作伙伴提供秘书处服务。该部门负责在技术层面与其他秘书处的对应方相互协作，并协调森林合作伙伴关系、里约公约联合联络小组和环境管理小组等团体工作的科学与技术投入。

24. 该部门将继续推动城市工作、南南合作以及包括通过“生命网”倡议进行的财政资源调动，并继续确认正在出现的有关《公约》三项目标的新问题。2015-2016 年科学、评估和监测部门包括 8 名专业人员和 6 名一般事务人员。

25. 主流化、伙伴关系和外联部支持第 6(b)条和第 10(a)条，通过相关部门和跨部门计划和政策，将生物多样性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纳入国家决策。在该总体任务规定下，该部门促进与主要利益攸关方的接触、第 13 条规定的公众教育和提高认识、第 5 条规定的各缔约方之间的合作，以及与其他国际公约、组织和倡议之间的关系。

26. 该部门为《公约》在以下方面的政策发展提供便利：传统知识、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激励措施以及技术与科学合作。

27. 该部门负责为《公约》第 8(j)条和关于土著和地方社区传统知识、创新与实践的其他条款提供便利，并负责使土著和地方社区参与《公约》工作。该部门为第 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特设工作组和名古屋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会议以及与这些工作方案有关的专家会议提供支持。该部门还与执行技术支助部门一道，为公约执行情况审查工作组提供服务。

28. 该部门带头将性别问题纳入《公约》工作、包括《性别行动计划》执行工作的主流。该部门还带头实施生物多样性、发展和减缓贫穷倡议，将生物多样性纳入国家决策的主流，并带头开展与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经济估值相关的努力，以支持实现爱知目标 2。在该作用下，该部门与联合国及联合国系统其他实体相互协作，包括促进 2015 年后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拟定和执行。

29. 按照缔约方大会第 VIII/16 号、第 IX/16 号和第 IX/17 号决定，并强调在联合国气候变化公约、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之间开展合作、加强协作和联合行动的必要性，《公约》继续在一定程度上支持《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在纽约的两名工作人员的服务。

30. 该部门还领导秘书处与各类实体在国际、国家和国以下各级关于合作与伙伴关系方面的工作。它负责协调秘书处与生物多样性联络小组、联合联络小组、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工作队和环境管理小组之间的合作。

31. 该部门还支持努力使市政府和国以下政府参与《战略计划》的执行，包括国以下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制定。

32. 此外，主流化、伙伴关系和外联部门按照《公约》第 10(e)和第 16 条，通过新闻通讯、小册子，促进日益庞大的私营部门公司网络的会议、行业组织、商业院、智囊团、非政府组织等促进全球和地方商界与生物多样性倡议。

33. 最后，该部门负责秘书处的通讯和外联活动，包括为第 1 条、关于公众教育和提高公众认识的第 13 条以及与各主要小组的相互协作提供支持。全球宣传、教育和提高公众意识倡议是该部门执行的方案之一。

34. 鉴于第四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的结果，又鉴于执行《战略计划》将通过庆祝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十年得到支助，在今后几年需要加强支持。这将包括制订、改进和执行宣传、教育和提高公众意识工作方案；将宣传、教育和公众意识倡议纳入公约工作方案并创造所需工具，包括将宣传、教育和提高公众意识倡议纳入《战略计划》相关目标的落实之中；为《战略计划》目标 1（宣传、教育和提高公众意识倡议目标）制订指标并跟踪其进展情况；在国家和国际两级创建并支持宣传、教育和提高公众意识倡议执行机构网络以及管理咨询小组。

35. 主流化、伙伴关系和外联方案是媒体（包括杂志和通讯制作）协调中心，负责《生物多样性方案》的特别活动和庆典，如庆祝一年一度的“生物多样性国际日”。该部门重点开展“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十年”活动。该部门还负责与所有主要团体接洽，包括妇女、儿童和青年团体、非政府组织及商界。2015-2016 年主流化、伙伴关系和外联部门包括 7 名专业工作人员和 5 名一般事务工作人员。

36. 随着《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名古屋议定书》的生效，获取和惠益分享/名古屋议定书部门将按照《议定书》第 28 条的规定，为这一新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提供服务，负责执行《名古屋议定书》和《公约》的获取和惠益分享工作方案。

37. 获取和惠益分享/名古屋议定书工作方案在第一个两年期将以便于执行《议定书》以及实现爱知目标 16 第二部分“到 2015 年，《名古屋议定书》生效并根据国家立法实施”为目标，侧重于以下问题：（一）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运行方式（第 14 条第 4 款）；（二）协助发展中国家和转型经济体进行能力建设、能力发展以及加强人力资源和体制能力的措施（第 22 条）；（三）提高对于遗传资源和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的重要性以及相关的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的认识的措施（第 21 条）；（四）促进本议定书的遵守并对不遵守情事进行处理的合作程序和体制机制（第 30 条）；（五）拟定财务机制指南（第 25 条）；（六）拟定资源调动指南，促进《议定书》的执行；（七）有必要制定一种全球多边会议分享机制并考虑这一机制的模式（第 10 条），进行监测和报告（第 29 条）；（八）示范合同条款、行为守则、准则和最佳做法和/或标准（第 19 条和第 20 条）；以及（九）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可能确定的为有效执行《议定书》所必要的任何其他问题。

38. 获取和惠益分享/名古屋议定书工作方案是秘书处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和主席团提供支持的基础。该方案还将作为秘书处与其他国际组织或致力于与《议定书》相关问题的进程之间的主要联络点。2015-2016 年获取和惠益分享/名古屋议定书部门包括 5.5 名专业工作人员和 3 名一般事务工作人员。

39. **执行技术支助部门** 支助缔约方在《公约》第 6、11、16、17、18、20、21 和第 26 条以及《公约》其他相关条款部分的背景下执行《公约》。该部门领导秘书处的以下工作：向缔约方提供技术支持；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第 6 条）；国家报告（第 26 条）；信息交换所机制（第 18 条）；财政资源和财务机制（第 20 和第 21 条）；鼓励措施（第 11 条）；技术的取得和转让（第 16 条）以及机构间和方案协调。该部门负责人担任公约执行情况审查特设工作组秘书，为该工作组会议的组织提供便利。该部门将按照缔约

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决定所预计的，指导实现《公约》的效率和效力，尤其是通过为拟设的执行附属机构提供服务。

40. 通过日本生物多样性基金和其他捐助方，该部门提供工具、准则和培训资料，并组织各种讲习班，以协助编制、执行并修订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行动计划和国家报告。执行技术支助方案提供图书馆和出版物服务，包括知识管理。

41. 该部门的资源调动和财务机制方案为第 20 和第 21 条所载协议和承诺、公约资源调动战略、与全球环境基金（全环基金）理事会——运作公约财务机制的体制结构——之间的《谅解备忘录》方面的持久后续活动提供支助。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届和第十一届会议的后续活动中，该部门一直促进关于为了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背景下调动资源的方式方法的讨论，包括为执行战略计划资源全球评估高级别小组提供援助、组织在基多的非正式对话并组织能力发展活动。

42. 该部门通过监测、分析研究和提供便利向政府间进程提供服务，以解决国家资源调动、官方发展援助、创新财务机制以及生物多样性财务一体化方面的关键领域问题，包括能力建设和信息共享。该部门还与全球环境基金密切合作，协调对财务机制的指导、必要的报告、财务机制有效性的审查、公约资金需求的确定等工作。在这方面，该部门一直为专家组提供服务，以对援助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所必需的资金量进行充分评估，迎接全球环境基金第六增资期。

43. 该部门还开展具体活动，为执行关于鼓励措施的工作方案提供支助，其中包括针对《公约》第 11 条的估值、生态系统核算和绿色经济工作，以及进一步发展生态系统经济和生物多样性，以确保为实现爱知目标 2、3 和 4 作出有效贡献。

44. 该部门的另一部分工作，是通过信息交换所机制推动并促进技术和科学合作（《公约》第 18 条）以及信息交流（《公约》第 17 条）。这项工作由信息交换所机制非正式咨询委员会提供指导。信息交换所机制由公约网站（包括其信息服务）、与伙伴组织的国家信息交换所机制网络组成。目前正在加强信息交换所机制，为在审查公约执行情况工作组第五次会议的建议执行《2011-2020 年战略计划》提供支助。

45. 执行技术支助部门还负责秘书处的信息和通信技术（信通技术）职能，涉及公众通信和内网，包括管理生物多样性公约网站和信通技术结构及硬件。秘书处的信息和通信技术职能，包括网站管理和翻译，也属于该部门的工作范围。2015-2016 年执行技术支助部门包括 9 名专业工作人员和 7 名一般事务工作人员。

46. **资源管理和会议服务部门**负责财政资源和人力资源的管理及分配。该部门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内罗毕办事处）合作，提供财务管理、一般行政服务、人事服务和旅行服务。该部门还负责为《公约》和《生物安全议定书》范围内的会议提供服务。2015-2016 年资源管理和会议服务部门包括 4 名专业工作人员和 3 名一般事务工作人员，此外还包括由环境规划署用方案支助费用资助的 5 名专业工作人员和 14 名一般事务工作人员。

B. 支助核定活动额外自愿捐款特别资源信托基金（BE 信托基金）

47. UNEP/CBD/COP/12/27Add.1 号文件反映了来自“支助核定活动额外自愿捐款特别自愿信托基金”（BE 信托基金）的 2015-2016 两年期资金需求。

C. 促进缔约方参与公约进程的特别自愿信托基金（BZ 信托基金）和促进土著和地方社区参与公约进程的特别自愿信托基金（VB 信托基金）

48. 附件七介绍了来自促进缔约方参与公约进程的特别自愿信托基金（BZ 信托基金）的 2015-2016 两年期资金需求。

49. 对促进土著和地方社区参与公约进程的特别自愿信托基金（VB 信托基金）的支助，确保了土著和地方社会代表能够参加对他们来说十分重要的会议，特别是参加《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名古屋议定书》的谈判过程。《名古屋议定书》侧重于土著和地方社区认为重要的两个问题，即传统知识和相关遗传资源。《议定书》案文和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通过的决定证明了其贡献的结果。既然《名古屋议定书》已经生效并因此进入了执行阶段，如果土著和地方社区对于确保有效执行《名古屋议定书》十分重要，特别是对于参与《议定书》工作的土著和地方社区所产生的义务而言十分重要，它们将继续参与。附件八列示了土著和地方社区参与的指示性金额（VB 信托基金）。

D. 2015-2016 年捐款分摊比额表草案（BY 信托基金）

50. 附件九介绍了基于下文表 2（方案 A）所示概算编制的 2015-2016 两年期捐款分摊比额表草案。

四. 用于估算 2015-2016 两年期的人员编制和资金需求的主要因素及假设

A. 方案支助费用

51. 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13% 的间接费用应支付给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以承担管理该信托基金的费用。环境规划署将 67% 付款返还公约秘书处，以帮助承担秘书处的支助服务费用。目前，有 5 个专业职等的秘书处员额（财政资源管理处主任；预算和财务干事；行政干事；资金管理干事和财务干事）和 14 个一般事务职等的秘书处员额由方案支助费用提供资助。

B. 工作人员费用及货物和服务费用

52. 用于计算 2015-2016 两年期概算中专业人员费用（包括因工作地点而异的工资和共同费用）的数字如下表所示，其依据是 2013 年实际员工费用随着联合国薪金表和专业工作人员和一般事务工作人员递增而增加：

计算工作人员费用时使用的数字

职等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秘书长助理	294,700	300,600	307,000	313,000
D-1	240,300	244,600	243,500	248,400

P-5	212,800	216,000	220,000	224,000
P-4	200,000	203,900	205,500	209,600
P-3	164,200	167,700	171,800	175,200
P-2	129,700	132,800	124,000	126,500
一般事务	71,100	73,200	72,000	73,000

53. 2015-2016 两年期预算还反映出当前秘书处工作人员的员工费用有所增加，同时考虑到正在最近的秘书处一般事务工作人员的重新分类工作。

C. 假设

54. 《公约》方案概算所依据的假设如下：

- (a) 除了一名 P4 工作人员的费用按 50:50 分摊之外，《公约》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分摊费用的 85% 将由《公约》承担；
- (b) 《名古屋议定书》生效后两年期（2015-2016 年）的所有费用将由《公约》缔约方承担；
- (c) 2016 年将召开一次为期两周的缔约方大会（其第十三届会议）；
- (d) 2016 年的两周时间内，将按比例召开一次为期一周的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会议，同时举行的有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会议和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八次会议；
- (e) 2016 年将召开一次为期两周的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会议，同时举行的有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会议和作为获取和惠益分享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
- (f) 将在蒙特利尔，即秘书处所在地举行两次为期一周（一年一次）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科咨机构）会议；
- (g) 紧接着科咨机构第二十次会议之后，将在蒙特利尔举行一次为期一周的附属公约履行机构会议；
- (h) 紧接着科咨机构第十九次会议之后，将举行一次第 8 (j) 条和相关规定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会议；
- (i) 除了缔约方大会会议，将召开所有全体大会不限成员名额会议；
- (j) 主席团将根据所需次数以电话会议的形式沟通。主席团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并最好结合生物多样性公约的主要活动和其他相关活动举行；
- (k) 科咨机构主席团将根据所需次数以电话会议的形式沟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并最好结合科咨机构会议举行。
- (l) 名古屋议定书主席团将根据所需次数以电话会议的形式沟通。会议最好结合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举行。
- (m) 由自愿资金提供预算的工作人员费用将得到捐助方确认。

(n) 与执行“团结”项目和《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有关的工作人员培训费用将由方案支助费用承担。

55. 应当指出的是，《生物安全议定书》拟议方案概算（UNEP/CBD/BS/COP-MOP/7/6/Add.1）所依据的假设是：

(a) 秘书处向《议定书》提供服务的费用只要是明确的，就将由议定书缔约方承担；

(b) 除了一名 P4 工作人员的费用按 50:50 分摊之外，《公约》和《议定书》分摊费用的 15% 将由《议定书》承担。

56. 在编制拟议方案概算时遵循了下述方法：

(a) 将行政支助费用（如通讯、办公用品、维修费用）和缔约方大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服务费用列入资源管理项下，而不是由方案分摊；

(b) 为每个方案分开提供旅费和临时协助人员费用。

(c) 东道国所提供的捐款的汇率为 1.09371 加拿大元兑换 1 美元。

D. 分摊费用

57. 在第 XI/31 号决定第 6 段中，缔约方大会一致同意由《公约》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按 85: 15 的比例分摊 2013-2014 两年期的秘书处服务共同费用。鉴于正在开展的工作，秘书处建议 2015-2016 两年期维持该比例。

58. 对目前由《公约》和《生物安全议定书》分摊费用的各个工作人员的时间分配审查表明，下列工作人员在上一两年期承担的工作继续反映与《生物安全议定书》共用的性质，并因此在 2015-2016 两年期仍作为共同费用：

- 高级法律干事 P-5
- 方案干事 P-4——信息交换所机制
- 方案干事 P-3——计算机系统
- 方案干事 P-3——因特网和电子通信
- 方案干事 P-3——知识管理
- 方案助理 G-6——计算机操作助理
- 方案助理 G-6——计算机操作助理

59. 此外，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和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商定，按照 50:50 的比例分摊一名 P-4 能力建设方案干事的费用。

E. 东道国的捐款

60. 加拿大作为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的东道国，过去通过加拿大联邦政府和魁北克省政府每年的捐款（每年增加 2%）为《公约》提供财政支持，这些资金用于支付《公约》（83.5%）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16.5%）的两年期预算，以抵充《公约》缔约方的分摊会费。2013-2014 两年期的财政支持共计 2,320,345 美元。

61. 2015-2016 两年期，加拿大联邦政府和魁北克省政府决定改变对《公约》提供财政支持的方式，不再采用过去提供美元捐款的方法，而是提供加拿大元，这些资金将与秘书处目前支付的办公场所租金和相关费用特别联系起来。

62. 这种方式上的改变将对预算产生影响，尽管加拿大支付的新的捐款超过了以往捐助的数额，但由于新的捐款是以地方货币（加拿大元）计算的，这就意味着将产生汇兑损差，因为《公约》预算和金额是以美元计算的。

63. 在计算加拿大支付的秘书处租金和相关费用的预算数额时，使用了 1.09371 加拿大元兑换 1 美元的汇率，该汇率是根据 2014 年 1 月至 7 月加拿大元与美元汇率得出的联合国平均汇率。

五. 2015-2016 两年期的额外资金需求

64. **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是实现获取和公正平等地分享遗传资源使用包括监测履约条款所产生的惠益的关键。其中心任务是从用户和提供者的角度出发，便于共享与获取和惠益分享有关的信息，并且通过检查站和国际公认的履约证书，帮助跟踪遗传资源的流动。在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的试验阶段，秘书处能够使用德国、瑞士、日本和欧洲共同体的资金雇用临时工作人员。在比目标日期提前一年实现爱知目标 16 的第一部分之后，包括可用国家信息在内、完全发挥职能的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将大大有助于实现爱知目标 16 的第二部分。

65. 各缔约方、土著和地方社区、国际组织和相关利益攸关方正在对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的试验阶段进行测试，鼓励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的所有用户公布记录并向执行秘书提供反馈意见。各项努力正在进行当中，包括一个外联和参与运动，以确保在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第一次会议之前，当《议定书》生效时，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是充分运行的。能够对缔约方的需求作出反应，完全发挥职能的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对于使《议定书》正常运行来说至关重要。如果没有必要的专职人员来操作，这项工作是不可能实现的。

66. 此外，鉴于《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方面的经验，并且为了确保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可持续地适当发挥职能，秘书处需要将 2 名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专业工作人员员额（1 名 P-3 方案干事、1 名 P-2 协理方案干事）以及 1 名新增的秘书处方案干事的员额规范化。

67. **P-3 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方案干事：**负责设计信息交换所的整体结构和中央门户网站以及数据库、存储和搜索功能；开发并执行交互式电子培训工具以协助用户；与合作伙伴和国家共同开发界面，以界定统一格式和受控词汇。该员额得到 2015 年欧洲联盟委员会自愿资金的资助，因此两年期的第二年——2016 年仅需要获得核心预算资金。

68. **P-2 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协理方案干事：**负责提供信息技术支持（主页、导航条、菜单、信息搜索和检索，帮助各国发展国家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对软件支持进行电子分类；组织网络论坛和在线会议）。

69. **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方案助理：**负责公布国家和会议记录，对关于信息和活动的请求作出答复，与国家联络点、国家主管部门和检查站等保持联络。

70. **P-3 包括履约在内的执行支助（第 30 条）、监测和报告（第 29 条）以及评估和审查（第 31 条）方案干事：**随着《议定书》的生效，秘书处需要开展新的任务、发挥新的职能，便于缔约方执行《议定书》。预计一俟促进履行《议定书》（第 30 号）的程序和机制获得通过，秘书处将需要开展新的任务，以期完成这些程序指派给秘书处的任务。秘书处还需要根据第 29 条的规定为监测和报告进程提供便利，并根据第 31 条的规定支持作为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评估《议定书》的有效性。所有这些进程都紧密联系在一起，从它们当中产生的信息是支持执行《议定书》的关键。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是一个重要工具，也能够为这些进程作出贡献。在此背景下，建议设立 1 个专门的方案干事，协助执行第 30、29 和 31 条，并且支持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的工作，尤其是关于为提交信息制定统一格式的技术问题，包括与监测遗传资源使用有关的问题。对便于实现爱知目标 16 第二部分，以及在一个完全发挥职能且有效的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下落实《名古屋议定书》来说，这一点极其重要。由于西班牙的慷慨捐款，秘书处能够雇用 P-2 临时工作人员，然而，为了履行全部授权任务，建议将该职位规范化并升至 P-3。

71. **P-3 能力建设和提高认识方案干事：**关于能力建设和提高认识活动，由于 2011 年启动的一个中型项目得到日本基金的资助，秘书处能够促进《议定书》的早日批准和生效。2014 年 3 月该项目结束之后，秘书处继续开展这些活动的人力资源受到限制。因此，为了确保秘书处能够继续通过提高认识和能力建设活动向缔约方提供支助，要求确立一个规范的 P-3 职位。

72. 鉴于有必要更好地将《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工作方案纳入执行阶段，预计秘书处其他工作人员将分阶段且有效地为新《议定书》的工作方案作出贡献，尽管这种情况在职能审查得到全部成果之后才会出现。

73. 除了工作人员费用之外，2015-2016 年预算包括举行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一次合规委员会会议、两次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非正式咨询委员会会议和名古屋议定书主席团会议的费用，以及特别是支持议定书缔约方并从总体上支持实现《公约》目标的相关共同事务费用。

74. **P-2 第 8(j)、10(c)条和相关条款协理方案干事：**负责为所有区域设计和执行土著和地方社区以及传统知识政府国家联络点的能力建设工作。能力建设工作采用对培训员培训的方法，同时也支持名古屋议定书进程（爱知目标 16），包括通过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外联和能力建设、按照需求为讲习班和会议提供服务，以及通过为《名古屋议定书》关于土著和地方社区问题的部门提供意见，尤其是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以及其他发展中区域。协理方案干事还为获取和惠益分享/名古屋议定书部门提供传统知识以及土著和地方社区问题方面的意见，并按照需求为讲习班、会议和能力建设提供协助。

75. 总之，预算中增加了 5 个专业员额，1 个一般事务员额升至 P2 专业员额；设立了一个新的一般事务员额，具体如下：1 个 P-3 方案干事（仅在 2016 年）和 1 个 P-2 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协理方案干事、1 个 P-3 能力建设和提高认识干事、1 个 P-3 监测和报告方案干事、一个 P-2 第 8(j)条和相关条款协理方案干事和 1 个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方案助理。

76. 为了更加确保缔约方全体有效参与同时举行的缔约方大会和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的会议，缔约方大会可将为便于来自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一个代表团参加会议提供资金纳入《公约》及其《议定书》的进程，作为核心方案预算范围

内的一个新的支出项，该预算的分摊捐款包括生物多样性公约核心方案预算普通信托基金（BY 信托基金）。

六. 2015-2016 年预算替代设想

77. 正如第 1 段指出的那样，缔约方大会请执行秘书编制并在第十二届会议上提交 2015-2016 两年期工作方案预算供其审议，并提供五个 BY 信托基金备选方案。这五个备选方案及其对《公约》和《名古屋议定书》的影响概括如下：

图 1

2015-2016 两年期预算设想对比

设想	千美元			名义值	名义值	实际值（减缩指数 =2.1%）*	实际值（减缩指数 =2.1%）*
	两年期总计	两年期总计	两年期总计				
2013-2014 年基准	26,574.9						
A: 评估核心方案预算（BY 信托基金）的所需增长率	31,181.2	29,063.7	2,117.5	9.4	17.3	7.3	15.2
B: 将核心方案预算（BY 信托基金）按名义值计算从 2013-2014 年的数值增加 7.5%	30,686.3	28,568.8	2,117.5	7.50	15.5	5.4	13.4
C: 增加核心方案预算（BY 信托基金），其数额相当于 BY 信托基金和名古屋议定书信托基金的任何专项费用的总和按名义值计算比 BY 信托基金 2013-2014 年的总额增加 7.5%	28,569.0	26,738.2	1,830.8	0.6	7.5	(1.5)	5.4
D: 将核心方案预算（BY 信托基金）按名义值计算维持在 2013-2014 年水平	28,692.3	26,574.9	2,117.5	0.00	8.0	(2.1)	5.9
E: 确定 2015-2016 年的核心方案预算（BY 信托基金），使 BY 信托基金和名古屋议定书信托基金的任何专项费用的总和按名义值计算维持与 2013-2014 年 BY 信托基金的相同数值上	26,574.9	25,660.5	914.4 (3.4)	0.0	(5.5)	(2.1)	
《名古屋议定书》的专项费用（最优）			2,117.5				

* 2014 年 7 月消费价格指数

七. 公约缔约方大会可能采取的行动

78. 缔约方大会不妨考虑通过一项措辞大致如下的决定：

缔约方大会，

回顾其第十一届会议第 XI/31 号决定，

1. 对东道国加拿大大力增加支助秘书处表示赞赏，欢迎东道国加拿大和魁北克省提供 1 576 652 加拿大元的 2015 年捐助和 1,584,692 加拿大元的 2016 年捐款，用于秘书处的租金和相关费用，每年已分配其中的 83.5% 用于抵充公约缔约方的 2015-2016 两年期捐款；

2. 决定 公约信托基金（BY、BE、BZ、VB）的期限应延长两年，自 2016 年 1 月 1 日开始，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结束；

3. 核准 2015 年核心（BY）方案预算 xx,xxx,xxx 美元，2016 年 xx,xxx,xxx 美元，用途如下文表 X*所列；

4. 通过下文表 X 所载 2015 年和 2016 年费用分摊比额；

5. 决定 通过生物多样性公约普通信托基金（BY）的分摊捐款补充周转资本准备金，自 2015 年 1 月 1 日生效；

6. 决定 将周转资本准备金增至核心预算（BY 信托基金）支出的 7.5%，包括方案支助费用在内；

7. 关切地注意到一些缔约方尚未向核心预算（BY 信托基金）缴纳 2013 年和以往年份的捐款；

8. 敦促 未向核心预算（BY 信托基金）缴纳 2013 年和以往年份捐款的缔约方尽早缴纳捐款，并请执行秘书公布并定期更新关于向《公约》各信托基金（BY、BE、BZ 和 VB）捐款情况的资料；

9. 决定，关于 2005 年 1 月 1 日之后到期的捐款，拖欠捐款两（2）年或两年以上的缔约方没有成为缔约方大会主席团成员的资格；这一点将只适用于缔约方不是最不发达国家或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缔约方的情况；

10. 授权 执行秘书同任何拖欠捐款在两年或两年以上的缔约方达成安排，以便共同商定此种缔约方的“付款时间表”，根据欠款缔约方的财政情况在六年内还清所有欠款，并在到期时缴纳今后的捐款，并向主席团的下一次会议和缔约方大会报告任何此种安排的落实情况；

11. 授权 执行秘书在下文表 X 所列的各个主要拨款项目之间转移方案资金，转移总额不得超过方案预算总额的 15%，条件是此类拨款项目都可适用最多 25% 的更大限额；

12. 请 所有公约缔约方注意，核心方案预算（BY）捐款将于捐款预算年度的 1 月 1 日到期，应予及时缴纳；

* 表格由缔约方大会编制。

13. 授权 执行秘书承付高达核准预算水平的金额，可提取包括此前财务周期未用余额、捐款以及杂项收入在内的可用现金资源；

14. 表示同意下述方面的资金概算：

(a) 执行秘书确认并纳入下文表 X 的 2015-2016 两年期支助核定活动额外自愿捐款特别自愿信托基金 (BE)；

(b) 执行秘书确认并纳入下文表 X 的 2015-2016 两年期促进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尤其是最不发达及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缔约方参与《公约》进程的特别自愿信托基金 (BZ)，

15. 敦促 各缔约方向上文第 14 段所列基金以及支助土著和地方社区参与《公约》行动的 VB 信托基金提供捐款 (见下文表 X)；

16. 敦促 所有缔约方和非公约缔约方的国家以及各政府、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及其他来源向适当的《公约》信托基金提供捐款；

17. 核准 下文表 X 所载秘书处人员编制方案预算表，授权执行秘书审查秘书处职位的职权范围，以期调整人员编制，以应对《公约》面临的新挑战，并确保秘书处的有效运作，并在核准预算的范围内进行必要的人员编制调整；

18. 授权 执行秘书努力提高秘书处的效率，吸引高素质人员到秘书处工作，并与缔约方、政府和组织达成直接的管理协议和承包协议，以回应对秘书处的人力资源援助和其他支助，这对有效履行秘书处的职能而言可能是必要的，同时确保现有能力、资源和服务的有效利用，并将联合国规则和条例考虑在内。应特别注意与现有的相关行动工作方案或正在其他国际组织框架内执行的各项行动之间建立协同增效作用的可能性；

19. 对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向第 IX/34 号决定第 33 段的执行活动提供的支助表示赞赏，该支助涉及《生物多样性公约》和《联合国防止荒漠化公约》在纽约联合国总部的共同联络安排问题，并请执行主任继续开展此类安排；

20. 邀请《公约》所有缔约方注意，核心方案预算 (BY) 捐款于捐款预算年度的 1 月 1 日到期，应予及时缴纳，并敦促有能力这样做的缔约方，如下文表 X (分摊比额表) 规定的金额，在 2014 年 12 月 1 日之前缴纳 2015 日历年以及在 2015 年 10 月 1 日之前缴纳 2016 日历年，要求在捐款到期年份的前一年及早向各缔约方通报其捐款的数额；

21. 决定，根据上文第 10 段达成了商定安排、且完全遵守该安排的规定的缔约方不受上文第 9 段规定的约束；

22. 重申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期缔约方全面、积极参与公约缔约方大会行动的重要性，并请秘书处提醒缔约方注意，需要在反映财务需求的缔约方大会常会之前至少 6 个月向特别自愿信托基金 (BZ) 捐款，并敦促有能力如此行事的缔约方确保在缔约方大会集会之前至少 3 个月支付捐款；

23. 请 执行秘书编制并提交一个 2017-2018 两年期工作方案预算，供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审议，并提供三个基于以下各点的备选预算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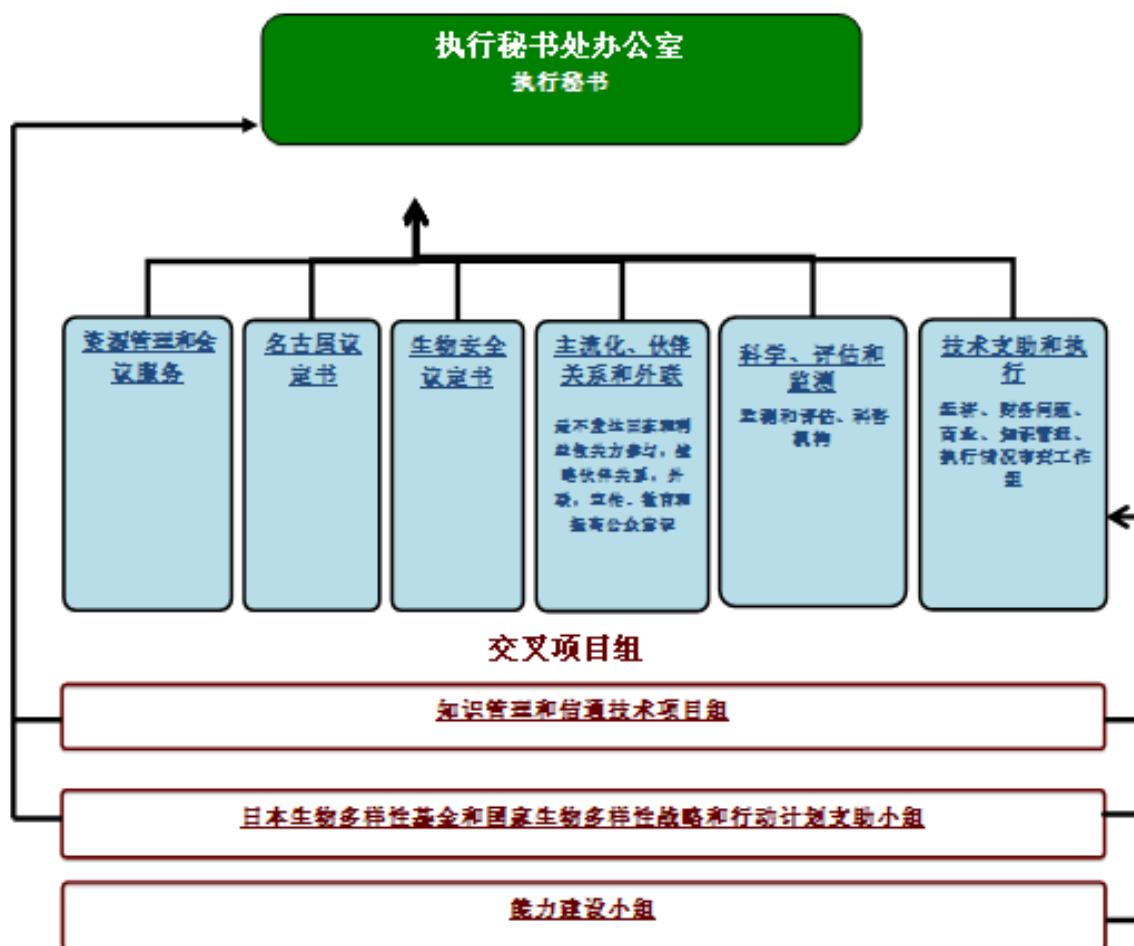
(a) 对方案预算 (BY 信托基金) 所需增长率作出评估；

- (b) 将核心方案预算（BY 信托基金）按名义值从 2015–2016 年水平增加 7.5%；
- (c) 将核心方案预算（BY 信托基金）按名义值从 2015-2016 年水平增加 0%。

图2*

2015-2016 两年期方案结构*

总体结构



* 作为临时采用的该总体结构将在 2015-2016 两年期期间修订，以便与秘书处职能审查的最后成果保持一致。

设想 A – 所需增长率

表 1. 2015-2016 两年期核心预算 (BY 信托基金) 的人员编制需求 ^{1/}

	2015 年	2016 年
A 专业人员职类		
秘书长助理	1	1
D-1	4	4
P-5	4	4
P-4 ^{2/}	14.5	14.5
P-3	10	11
P-2	4	4
专业人员职类共计	37.5	38.5
B 一般事务人员职类共计	27	27
总计 (A+B)	64.5	65.5

^{1/} 包括与《生物安全议定书》共有的 1 个 P-5、1 个 P-4、3 个 P-3 和 2 个一般事务人员的 85%；

^{2/} 1 个 P-4 能力建设干事与《生物安全议定书》共有 50%。

表 2. 2015-2015 两年期按核心预算 (BY 信托基金) 支出用途分列的资金需求
(千美元)

说明	2015 年	2016 年
一. 工作人员费用*	9,012.0	9,353.7
主席团会议	130.0	190.0
出差旅费	420.0	420.0
顾问费/分包合同费	120.0	120.0
会议	1,312.3	2,081.3
资料/宣传材料	90.0	90.0
临时人员/加班费	100.0	100.0
租金和相关费用	1,188.6	1,194.1
一般业务费用	418.5	418.5
小计 (一)	12,791.4	13,967.6
二. 13% 方案支助费用	1,662.9	1,815.8
三. 周转资本准备金	943.4	
总预算 (一+二)	15,397.7	15,783.4
减东道国捐款	(1,203.7)	(1,209.8)
净总额 (拟由缔约方分摊金额)	14,194.0	14,573.6

*包括与《生物安全议定书》共有的 1 个 P-5、1 个 P-4、3 个 P-3 和 2 个一般事务人员的 85%，以及一个按 50:50 共有的 P-4 人员。

与 2013-2014 年预算相比的名义增长百分比 17.3%

拟由缔约方分摊的净总额增长百分比 19.7%

表 3. 2015-2016 两年期拟由核心预算资助的不限名额会议
(千美元)

说明	2015 年	2016 年
会议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十九次和第二十次会议	450.0	450.0
公约执行情况审查不限成员名额会议**		550.0
第 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九次会议 (连续)	340.0	
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		528.9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会议	492.3	492.3
总计	1,282.3	2,021.2

* 与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会议同时举行 ** 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参与会议的资金。

表 4. 2015-2016 两年期按部门分列的核心预算 (BY 信托基金) 的资金需求
(千美元)

说明	2015 年	2016 年
一. 方案		
执行秘书办公室	1,335.3	1,416.0
科学、评估和监测	2,699.0	2,738.6
获取和惠益分享/名古屋议定书	1,239.1	1,992.5
主流化、伙伴关系和外联	2,218.0	1,909.2
执行技术支助	2,207.8	2,796.4
资源管理和会议服务	3,092.2	3,114.9
小计 (一)	12,791.4	13,967.6
二. 13% 方案支助费用		
总预算 (一+二)	14,454.3	15,783.4
三 周转资本准备金		
	943.4	

总预算 (一+二+三)	15,397.7	15,783.4
减东道国捐款	(1,203.7)	(1,209.8)
净总额 (拟由缔约方分摊金额)	14,194.0	14,573.6

表 5. 2015-2016 两年期按《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名古屋议定书》支出用途分列的专项资金需求
(千美元)

说明	2015 年	2016
I. 工作人员费用*	415.6	598.6
主席团会议	35.0	35.0
合规委员会会议	0.0	30.0
信息交换所非正式咨询小组会议	30.0	30.0
作为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	0.0	328.9
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翻译费用	20.0	20.0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参加作为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	0.0	200.0
小计 (一)	500.6	1,242.5
II. 13% 方案支助费用	65.1	161.5
III. 周转资本准备金 (7.5%)	147.7	
总预算 (一+二)	713.4	1,404.0

* 包括一个 P2 升至 P3 的成本差额；1 个由 2015 年自愿资金资助的 P3 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员额

表 6. 2015-2016 两年期《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名古屋议定书》的专职人员编制需求

	2015 年	2016 年
A 专业人员职类		
P-3*	2	3
P-2	1	1
专业人员职类共计	3	4
B 一般事务人员职类共计	1	1
总计 (A+B)	4	5

* 1 个由 2015 年自愿资金资助的 P3 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员额

表 7. 2015-2016 两年期核心预算 (BY 信托基金) 的资金需求, 《名古屋议定书》的专项费用除外
(千美元)

说明	2015 年	2016 年
一. 工作人员费用*	8,596.4	8,755.1
主席团会议	95.0	155.0
出差旅费	420.0	420.0
顾问费/分包合同费	100.0	100.0
会议	1,282.3	1,492.3
资料/宣传材料	90.0	90.0
临时人员/加班费	100.0	100.0
租金和相关费用	1,188.6	1,194.1
一般业务费用	418.5	418.5
小计 (一)	12,290.8	12,725.1
二. 13% 方案支助费用	1,597.8	1,654.3
三. 周转资本准备金	795.6	
总预算 (一+二)	14,684.3	14,379.4
减东道国捐款	(1,203.7)	(1,209.8)
净总额 (拟由缔约方分摊金额)	13,480.6	13,169.5

*包括与《生物安全议定书》共有的 1 个 P-5、1 个 P-4、3 个 P-3 和 2 个一般事务人员的 85%，以及一个按 50:50 共有的 P-4 人员

与 2013-2014 年预算相比的名义增长百分比 9.4%

拟由缔约方分摊的净总额增长百分比 10.9%

表 8. 2015-2016 两年期核心预算 (BY 信托基金) 的人员编制需求, 《名古屋议定书》的专职工作人员除外^{1/}

	2015 年	2016 年
A 专业人员职类		
秘书长助理	1	1
D-1	4	4

P-5	4	4
P-4 ^{2/}	14.5	14.5
P-3	8	8
P-2	3	3
专业人员职类共计	34.5	34.5
B 一般事务人员职类共计	26	26
总计 (A+B)	60.5	60.5

^{1/} 包括与《生物安全议定书》共有的 1 个 P-5、1 个 P-4、3 个 P-3 和 2 个一般事务人员的 85%；

^{2/} 1 个 P4 能力建设干事与《生物安全议定书》共有 50%

附件一

2013-2014 两年期秘书处工作人员编制表与 2015-2016 两年期工作人员拟议编制表的比较, 包括《名古屋议定书》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A. 专业人员职类				
秘书长助理	1	1	1	1
D-1	4	4	4	4
P-5	4	4	4	4
P-4	14.5	14.5	14.5	14.5
P-3	8	8	10	11
P-2	1	1	4	4
专业人员职类共计	32.5	32.5	37.5	38.5
B. 一般事务人员职类共计	27	27	27	27
总计 (A+B)	59.5	59.5	64.5	65.5
C. 较前一个两年期增加的百分比			8.4 和 10%	

2013-2014 两年期秘书处工作人员编制表与 2015-2016 两年期工作人员拟议编制表的比较,
《名古屋议定书》除外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A. 专业人员职类				
秘书长助理	1	1	1	1
D-1	4	4	4	4
P-5	4	4	4	4
P-4	14.5	14.5	14.5	14.5
P-3	8	8	8	8
P-2	1	1	3	3
专业人员职类共计	32.5	32.5	34.5	34.5
B. 一般事务人员职类共计	27	27	26	26
总计 (A+B)	59.5	59.5	60.5	60.5
C. 较前一个两年期增加的百分比			1.7 %	

附件二

2013-2014 两年期方案预算与 2015-2016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的比较,
包括《名古屋议定书》

(千美元)

支出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方案				
执行秘书办公室	1,193.6	1,275.7	1,335.3	1,416.0
科学、评估和监测	2,509.7	2,549.7	2,699.0	2,738.6
获取和惠益分享/名古屋议定书	2,059.8	2,099.8	1,239.1	1,992.5
主流化、伙伴关系和外联	1,591.0	1,622.5	2,218.0	1,909.2
执行技术支助	1,158.9	1,522.3	2,207.8	2,796.4
资源管理和会议服务	2,910.2	2,948.5	3,092.2	3,114.9
小计	11,423.1	12,018.4	12,791.4	13,967.6
13%方案支助费用	1,485.0	1,562.4	1,662.9	1,815.8
周转资本准备金	86		943.4	
总计	12,994.1	13,580.8	15,397.7	15,783.4
减东道国捐款	959.2	978.3	(1,203.7)	(1,209.8)
净总额(拟由缔约方支付)	11,735.0	12,302.4	14,194.0	14,573.6
两年期总计		24,037.4		28,767.6

2013-2014 两年期方案预算与 2015-2016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的比较,
《名古屋议定书》除外

(千美元)

支出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方案				
执行秘书办公室	1,193.6	1,275.7	1,335.3	1,416.0
科学、评估和监测	2,509.7	2,549.7	2,699.0	2,738.6
获取和惠益分享/名古屋议定书	2,059.8	2,099.8	738.5	750.0
主流化、伙伴关系和外联	1,591.0	1,622.5	2,218.0	1,909.2
执行技术支助	1,158.9	1,522.3	2,207.8	2,796.4

资源管理和会议服务	2,910.2	2,948.5	3,092.2	3,114.9
小计	11,423.1	12,018.4	12,290.9	12,725.1
13%方案支助费用	1,485.0	1,562.4	1,597.8	1,654.3
周转资本准备金	86		795.6	
总计	12,994.1	13,580.8	14,684.3	14,379.4
减东道国捐款	959.2	978.3	(1,203.7)	(1,209.8)
净总额(拟由缔约方支付)	11,735.0	12,302.4	13,480.6	13,169.5
两年期总计		24,037.4		26,650.1

附件三

设想 B - 2013-2014 年预算名义值增长 7.5%

(第 XI/31 号决定, 第 23 (b)段)

1. 《公约》方案预算增加 7.5% 的依据是拟议预算的相同假设, 但以下方面除外:

(a) 《名古屋议定书》的专项费用排除在外, 即, 3 个 P3、1 个 P2 和 1 个一般事务工作人员费用; 为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提供的作为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的会议服务和参与费用; 名古屋议定书会议以及获取和惠益分享/名古屋议定书-信息交换所的翻译费用;

(b) 核心预算不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参与公约执行情况审查不限成员名额会议的费用;

(c) 周转资本准备金拟定增加 6.11%, 而不是 7.5%。

2013-2014 核心预算名义值增加 7.5% 的影响

1. 《名古屋议定书》的专项费用不包括在核心预算中

- 随着《名古屋议定书》在 51 个缔约方生效——其中一半以上 (23 个) 的缔约方是最不发达国家或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相对较少的发达国家缔约方将承担过高的用于资助专项费用的财政负担。鉴于获取和惠益分享是《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第三大支柱, 并且这也是《公约》所有缔约方的一项义务, 同时考虑到《名古屋议定书》的全面工作以及《获取和惠益分享议定书》的工作方案, 《公约》的工作有可能会延期, 并且除非到时候有足够的缔约方来分担《名古屋议定书》的专项费用, 否则, 2015-2016 两年期期间继续批准和执行《名古屋议定书》的势头将有可能不保。将《名古屋议定书》的专项费用纳入核心预算, 将确保持续且加快开展《公约》规定下的获取和惠益分享工作并实现爱知目标 16。

2. 核心预算中不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参加公约执行情况审查工作组第六次会议或附属履行机构第一次会议的费用

- 由于资助缔约方参与公约各会议的自愿资金数额继续减少, 并且为了遵守 BZ 信托基金供资分配程序, 即, 将所获得的资金优先分配给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因此,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参加执行情况问题不限成员名额会议 (执行情况审查工作组第六次会议或附属执行机构第一次会议) 的数量可能会减少。如果所有缔约方都不参与到决策层面, 《公约》的工作可能面临危险。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费用由核心预算承担的话, 自愿资金就可以分配给其他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缔约方, 从而确保所有缔约方全体参加会议。

3. 周转资本准备金增加 6.11%, 而不是 7.5%

- 周转资本准备金用于在会费迟交、临时缺少资金的情况下确保公约秘书处持续运行和/或在该组织解散的情况下承担或有负债。周转资本准备金一旦出现缩减, 必须尽快从会费中抽调资金以恢复原先数额。《普通信托基金行政指示》阐明, 正常情况下, 在信托基金活动执行期间, 周转资本准备金数额应始终保持在预计年度计划

支出的 15% 以弥补亏额，并被用来支付信托基金下的财政支出，包括任何清算债务。

鉴于缔约方以结转余额或盈余充抵下一个预算期分摊会费的做法，可能需要将准备金数额增加到规定的每年 15%。此外，采用《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话，可能需要承认《生物多样性公约》新的长期债务。

设想 B – 7.5%，《名古屋议定书》除外

表 1. 2015-2016 两年期按核心预算（BY 信托基金）支出用途分列的资金需求*
(千美元)

说明	2015 年	2016 年
一. 工作人员费用**	8,596.4	8,755.1
主席团会议	130.0	190.0
出差旅费	415.0	415.0
顾问费/分包合同费	100.0	100.0
会议	1,282.3	1,292.3
资料/宣传材料	90.0	90.0
临时人员/加班费	120.0	120.0
租金和相关费用	1,188.6	1,194.1
一般业务费用	418.5	418.5
培训	7.5	7.5
小计 (一)	12,348.4	12,582.6
二. 13% 方案支助费用	1,605.3	1,635.7
三. 周转资本准备金	396.9	
总预算 (一+二+三)	14,350.5	14,218.3
减东道国捐款	(1,203.7)	(1,209.8)
净总额 (拟由缔约方分摊金额)	13,146.8	13,008.5

* 名义值增长 7.5% ** 包括与《生物安全议定书》共有的 1 个 P-5、1 个 P-4、3 个 P-3 和 2 个一般事务人员的 85%，以及一个按 50:50 共有的 P-4 人员

与 2013-2014 年预算相比的名义增长百分比 7.5%

拟由缔约方分摊的净总额减少百分比 8.8%

设想 B

表 2. 2015-2016 两年期核心预算 (BY 信托基金) 的人员编制需求 ^{*1/}

	2015 年	2016 年
A 专业人员职类		
秘书长助理	1	1
D-1	4	4
P-5	4	4
P-4**	14.5	14.5
P-3	8	8
P-2	3	3
专业人员职类共计	34.5	34.5
B 一般事务人员职类共计	26	26
总计 (A+B)	60.5	60.5

* 增长 7.5% ^{1/} 包括与《生物安全议定书》共有的 1 个 P-5、1 个 P-4、3 个 P-3 和 2 个一般事务人员的 85%；** 1 个 P-4 能力建设干事与《生物安全议定书》共有 50%。

设想 B

表 3. 2015-2016 两年期拟由核心预算资助的不限成员名额会议*

(千美元)

说明	2015 年	2016 年
会议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十九次和第二十次会议	450.0	450.0
公约执行情况审查不限成员名额会议		350.0
第 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九次会议 (连续)	340.0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会议	492.3	492.3
总计	1,282.3	1,292.3

* 预算增长 7.5%

方案 B

表 4. 2015-2016 两年期按部门分列的核心预算 (BY 信托基金) 的资金需求*
(千美元)

说明	2015 年	2016 年
一. 方案		
执行秘书办公室	1,345.3	1,426.0
科学、评估和监测	2,699.0	2,738.6
获取和惠益分享/名古屋议定书	773.5	785.0
主流化、伙伴关系和外联	2,218.0	1,909.2
执行技术支助	2,207.8	2,596.4
资源管理和会议服务	3,104.8	3,127.4
小计 (一)	12,348.4	12,582.6
二. 13% 方案支助费用	1,605.3	1,635.7
总预算 (一+二)	13,953.7	14,218.3
三 周转资本准备金	396.9	
总预算 (一+二+三)	14,350.5	14,218.3
减东道国捐款	(1,203.7)	(1,209.8)
净总额 (拟由缔约方分摊金额)	13,146.8	13,008.5

* 预算增长 7.5%

附件四

设想 C - 2013-2014 年预算（包括《名古屋议定书》的专项费用）名义值增长 7.5% (第 XI/31 号决定, 第 23 (b)段)

1. 《公约》方案预算（包括《名古屋议定书》的专项费用）名义值增长 7.5% 的依据是对设想 A 拟议预算的相同假设，但以下方面为例外：

(a) 第 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九次会议由 2015-2016 两年期第一年的自愿资金资助，该会议与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十九次会议（科咨机构第十九次会议）连续举行；

(b) 核心预算不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参加公约执行情况审查不限成员名额会议的费用；

(c) 核心预算不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参加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的费用；

(d) 执行秘书办公室的 D-1 副执行秘书员额在 2015-2016 年冻结；

(e) 2015-2016 两年期没有新的 P2 第 8(j)条和相关条款员额；

(f) 周转资本准备金维持在 2015-2016 两年期计划支出的 5%；

(g) 减少出差、临时人员和加班费资金。

2013-2014 年核心预算（包括《名古屋议定书》的专项费用）名义值增长 7.5% 的影响

1. 由自愿资金资助的第 8(j)-9 条工作组

- 如果举行第 8(j) -9 条会议的资金不包括在核心预算内，将有必要确定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期间捐助方已确定认捐当中用来支付费用的自愿资金。这一笔或多笔认捐将作为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预算决定的一部分获得通过。

2. 核心预算不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参加公约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会议的费用

- 由于资助缔约方参与公约各会议的自愿资金数额继续减少，并且为了遵守 BZ 信托基金供资分配程序，即，将所获得的资金优先分配给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因此，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参加执行情况问题不限成员名额会议（附属执行机构第一次会议或公约执行情况审查工作组第六次会议）的数量可能会减少。如果所有缔约方都不参与到决策层面，《公约》的工作可能面临危险。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费用由核心预算承担的话，自愿资金就可以分配给其他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缔约方，从而确保所有缔约方全体参加会议。

3. 核心预算不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参加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的费用

- 由于决定同时召开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和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会议，因此，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缔约方要加入这两项文书的话，将需要每个缔约方派出一名以上的与会者出席会议，而不是按照目前的做法，即，秘书处利用自愿资金资助这些与会者参加连续举行的卡塔赫纳议定书会议和缔约方大

会。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费用由核心预算支付的话，可能要筹集充足的自愿资金，以承担一名新的与会者参加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的费用。

4. **执行秘书办公室的 D1 副执行秘书员额在 2015-2016 两年期冻结**

- 副执行秘书负责开展《公约》下的政府间进程和活动，协调秘书处的日常运行和管理，除了代表执行秘书出席会议、讲习班和大会之外，还提供政策建议，协调秘书处不同部门之间的战略和规划活动，监督缔约方大会报告的编制，从实际观点出发，为执行秘书提供方案预算以及次级方案和各部门资源分配方面的建议，以及担任与环境署和内罗毕办事处以及其他相关联合国机构之间行政和相关事宜的联络人。冻结该员额将对秘书处的运行造成不利影响，拖延日常活动的执行，从而影响秘书处及时有效地实施其工作方案的能力。

5. **2015-2016 两年期核心预算不资助 P2 第 8(j) 条员额**

- 过去六年来，对《公约》关于第 8(j) 条和相关条款的工作的资助一直是由西班牙政府自愿捐款提供的。该员额还为支助土著和地方社区有效参与获取和惠益分享谈判以及由此产生的侧重于土著和地方社区及相关传统知识的《名古屋议定书》作出贡献。2015-2016 两年期核心预算不提供资金维持该员额的话，秘书处将有必要确定新的自愿资金，以继续开展第 8(j) 条和相关条款工作方案以及《名古屋议定书》相关组成部分所规定的为土著和地方社区进行能力建设的工作。随着《名古屋议定书》的生效，需要通过能力建设和制定社区议定书，为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有效执行侧重于相关传统知识的《议定书》方面的额外支助。此外，在第 8(j) 条工作组加快落实与国家执行第 8(j) 条和相关条款有关的准则，包括与有效执行《名古屋议定书》直接相关的组成部分时，取消该员额可能会对实现目标 18 和 2020 年战略计划最后期限工作的总体效力造成不利影响。

6. **周转资本准备金维持在 2015-2016 两年期计划支出的 5%**

- 周转资本准备金用于在会费迟交、临时缺少资金的情况下确保公约秘书处持续运行和/或在该组织解散的情况下承担或有负债。周转资本准备金一旦出现缩减，必须尽快从会费中抽调资金以恢复原先数额。《普通信托基金行政指示》阐明，正常情况下，在信托基金活动执行期间，周转资本准备金数额应始终保持在年度计划支出估值的 15% 以弥补亏额，并被用来支付信托基金下的财政支出，包括任何清算债务。

鉴于缔约方以结转余额或盈余充抵下一个预算期分摊会费的做法，可能需要将准备金数额增加到规定的每年 15%。此外，采用《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公共部门会计准则》) 的话，可能需要承认《生物多样性公约》新的长期债务。

7. **减少出差、临时人员和加班费资金**

- 秘书处的工作需要获得出差、临时人员和加班费资金。减少这些资金的话，将会对秘书处为遵守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各项决定开展其任务造成不利影响。

设想 C- 7.5%，包括《名古屋议定书》

表 1. 2015-2016 两年期按核心预算 (BY 信托基金) 支出用途分列的资金需求*
 (千美元)

说明	2015 年	2016 年
一. 工作人员费用**	8,644.5	8,978.8
主席团会议	130.0	190.0
出差旅费	389.0	389.0
顾问费/分包合同费	120.0	120.0
会议	972.3	1,681.3
资料/宣传材料	90.0	90.0
临时人员/加班费	90.0	90.0
租金和相关费用	1,188.6	1,194.1
一般业务费用	418.5	418.5
小计 (一)	12,043.0	13,151.7
二. 13% 方案支助费用	1,565.6	1,709.7
三. 周转资本准备金	99.1	0.0
总预算 (一+二+三)	13,707.6	14,861.4
减东道国捐款	(1,203.7)	(1,209.8)
净总额 (拟由缔约方分摊金额)	12,503.9	13,651.6

* 预算增长 7.5% ** 包括与《生物安全议定书》共有的 1 个 P-5、1 个 P-4、3 个 P-3 和 2 个一般事务人员的 85%，以及与《生物安全议定书》共有的 1 个 P4 人员的 50%

与 2013-2014 年预算相比的名义增长百分比 7.50%

拟由缔约方分摊的净总额减少百分比 8.8%

设想 C

表 2. 2015-2016 两年期核心预算 (BY 信托基金) 的人员编制需求 1/2/

	2015年	2016年
A 专业人员职类		
秘书长助理	1	1
D-1	4	4

P-5	4	4
P-4 ^{3/}	14.5	14.5
P-3	10	11
P-2	3	3
专业人员职类共计	36.5	37.5
B 一般事务人员职类共计^{5/}	27	27
总计 (A+B)	63.5	64.5

^{1/} 预算名义值增长 7.5%

^{2/} 包括与《生物安全议定书》共有 15% 的 1 个 P-5、1 个 P-4、3 个 P-3 和 2 个一般事务人员的 85%；

^{3/} 1 个 P-4 能力建设干事与《生物安全议定书》共有 50%

设想 C

表 3. 2015-2016 两年期拟由核心预算资助的不限成员名额会议*
(千美元)

说明	2015 年	2016 年
会议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十九次和 第二十次会议	450.0	450.0
公约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会议（连续）	0.0	350.0
第 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 作组第九次会议（连续）**	0.0	
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第二次会议***	0.0	328.9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会议	492.3	492.3
总计	942.3	1,621.2

* 预算名义值增长 7.5%。

** 由自愿资金资助

*** 与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会议同时举行

设想 C

表 4. 2015-2016 两年期按部门分列的核心预算 (BY 信托基金) 的资金需求*
(千美元)

说明	2015 年	2016 年
一. 方案		
执行秘书办公室	1,096.8	1,172.6
科学、评估和监测	2,691.0	2,730.6
获取和惠益分享/名古屋议定书	1,224.1	1,777.5
主流化、伙伴关系和外联	1,745.0	1,773.7
执行技术支助	2,198.8	2,587.4
资源管理和会议服务	3,087.3	3,109.9
小计 (一)	12,043.0	13,151.7
二. 13% 方案支助费用	1,565.6	1,709.7
总预算 (一+二)	13,608.6	14,861.4
三. 周转资本准备金	99.1	
总预算 (一+二+三)	13,707.6	14,861.4
减东道国捐款	(1,203.7)	(1,209.8)
净总额 (拟由缔约方分摊金额)	12,503.9	13,651.6

* 预算名义值增长 7.5% 。

附件五

设想 D - 2013-2014 年预算名义值零增加 (第 XI/31 号决定, 第 23 (b)段)

1. 《公约》方案预算名义值增长%的依据是对拟议预算的相同假设, 但以下方面为例外:

(a) 《名古屋议定书》的专项费用除外, 即, 3 个 P-3、1 个 P-2 和 1 个一般事务工作人员费用; 作为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的会议服务费和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参加会议的费用; 《名古屋议定书》各次会议以及获取和惠益分享/名古屋议定书信息交换所翻译费用;

(b) 只有在 2016 年举行一次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会议 (科咨机构第十九次会议), 会期 6 天。

(c) 在 2015-2016 两年期的第二年, 由自愿资金资助举行第 8(j)条和相关条款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九次会议。

(d) 第 8(j)条和相关条款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九次会议的会期为三个工作日, 与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会议 (科咨机构第十九次会议) 连续举行;

(e) 《公约》所有不限成员名额会议均在该两年期的第二年举行;

(f) 周转资本准备金维持在 2015-2016 两年期计划支出的 5%

(g) 将部分供资用于资助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参加公约执行情况附属机构会议。

(h)

2013-2014 年核心预算名义值零增加的影响

1. 核心不算不包括《名古屋议定书》的专项费用

- 随着《名古屋议定书》在 51 个缔约方生效——其中一半以上 (23 个) 的缔约方是最不发达国家或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相对较少的发达国家缔约方将承担过高的资助专项费用的财政负担。鉴于获取和惠益分享是《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第三大支柱, 并且这也是《公约》所有缔约方的一项义务, 同时考虑到《名古屋议定书》的全面工作以及《获取和惠益分享议定书》的工作方案, 《公约》的工作有可能会延期, 并且除非到时候有足够的缔约方来分担《名古屋议定书》的专项费用, 否则, 2015-2016 两年期期间继续批准和执行《名古屋议定书》的势头将有可能减弱。将《名古屋议定书》的专项费用纳入核心预算, 将确保持续且加快开展《公约》规定下的获取和惠益分享工作并实现爱知目标 16。

2. 两年期内举行一次科咨机构会议:

- 如举行两次科咨机构会议的话, 可在两次会议期间完成缔约方大会要求科咨机构所作的相对大量的工作。而举行一次科咨机构会议, 则必须制定一个繁忙的会议议程, 这将大大减少可用于讨论的时间, 也会对科咨机构能为缔约方大会提供的科学和技术意见的质量造成影响。此外, 随着《战略计划》的执行, 预计需要更加重视对《公约》执行情况的监督, 同时使科咨机构发挥更大作用。举行一次科咨机构会

议，可能会对科咨机构就该问题提供意见的数量造成影响，还会影响到从《生物多样性公约》向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传递请求的进程，以及如何处理这些请求。

3. 以自愿资金资助第 8(j)-9 条工作组

- 如果召开第 8(j)-9 条会议的资金不包括在核心预算内，将有必要确定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期间捐助方已确定认捐当中用来支付费用的自愿资金。这一笔或多笔认捐将作为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预算决定的一部分获得通过。工作日从 5 天减至 3 天，加上这次会议与附属履行机构第一次会议或执行情况审查工作组第六次会议和科咨机构第十九次会议连续举行，还将对这次会议即将涉及的工作数量造成影响，考虑到三次连续会议的时间长度，可能会影响到代表的出席情况。

4. 《公约》所有不限成员名额会议在两年期的第二年召开

- 在两年期内举行一次科咨机构会议将意味着两年期的所有不限成员名额会议都必须在 2016 年召开，原因是这些会议是连续举行的，在两年期的第一年没有充分时间来筹备会议。2016 年生物多样性公约所有不限成员名额会议的召开将对捐助方产生财务影响，它们要在一年内为如此多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缔约方提供资助。对于代表们能够用来参加《生物多样性公约》会议的时间也会造成影响。为了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会议的最后期限完成工作，秘书处工作人员是否有充足的时间，编制这些会议产生的必要文件并以各语文公布，也将会是一个问题。

5. 周转资本准备金维持在 2015-2016 年计划支出的 5%

- 周转资本准备金用于在会费迟交、临时缺少资金的情况下确保公约秘书处持续运行和/或在该组织解散的情况下承担或有负债。周转资本准备金一旦出现缩减，必须尽快从会费中抽调资金以恢复原先数额。《普通信托基金行政指示》阐明，正常情况下，在信托基金活动执行期间，周转资本准备金数额应始终保持在年度计划支出估值的 15% 以弥补亏额，并被用来支付信托基金下的财政支出，包括任何清算债务。

鉴于缔约方以结转余额或盈余充抵下一个预算期分摊会费的做法，可能需要将准备金数额增加到规定的每年 15%。此外，采用《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公共部门会计准则》) 的话，可能需要承认《生物多样性公约》新的长期债务。

设想 D – 名义值增长 0%，《名古屋议定书》除外

表 1. 2015-2016 两年期按核心预算 (BY 信托基金) 支出用途分列的资金需求*
(千美元)

说明	2015 年	2016 年
一. 工作人员费用**	8,228.9	8,380.2
主席团会议	130.0	190.0
出差旅费	410.0	410.0
顾问费/分包合同费	100.0	100.0
会议	492.3	1,432.8
资料/宣传材料	90.0	90.0
临时人员/加班费	120.0	120.0
租金和相关费用	1,188.6	1,194.1
一般业务费用	418.5	418.5
小计 (一)	11,178.4	12,335.6
二. 13% 方案支助费用	1,453.2	1,603.6
三. 周转资本准备金	4.1	0.0
总预算 (一+二+三)	12,635.6	13,939.3
减东道国捐款	(1,203.7)	(1,209.8)
净总额 (拟由缔约方分摊金额)	11,431.9	12,729.4

* 预算名义值增长 0%

** 包括与《生物安全议定书》共有的 1 个 P-5、1 个 P-4、3 个 P-3 和 2 个一般事务人员的 85%，以及与《生物安全议定书》共有的 1 个 P4 人员的 50%

与 2013-2014 年预算相比的名义增长百分比 0.0%

拟由缔约方分摊的净总额减少百分比 0.5%

设想 D

表 2. 2015-2016 年核心预算 (BY 信托基金) 的人员编制需求^{1/2/}

	2015 年	2016 年
A 专业人员职类		
秘书长助理	1	1
D-1	4	4
P-5	4	4

P-4 ^{3/}	14.5	14.5
P-3	8	8
P-2	2	2
专业人员职类共计	33.5	33.5
B 一般事务人员职类共计^{5/}	26	26
总计 (A+B)	59.5	59.5

^{1/} 名义值增长 0%

^{2/} 包括与《生物安全议定书》共有 15% 的 1 个 P-5、1 个 P-4、3 个 P-3 和 2 个一般事务人员的 85%

^{3/} 1 个 P-4 能力建设方案干事与《生物安全议定书》共有 50%

设想 D

表 3. 2015-2016 两年期拟由核心预算资助的不限成员名额会议*
(千美元)

说明	2015 年	2016 年
会议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十九次会议	0.0	500.0
公约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会议（连续）**	0.0	440.5
第 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九次会议（连续）***	0.0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会议	492.3	492.3
总计	492.3	1,432.8

* 名义值增长 0% *** 由自愿资金资助

** 包括为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提供的部分资金

设想 D

表 4. 2015-2016 两年期按部门分列的核心预算 (BY 信托基金) 的资金需求*
(千美元)

说明	2015 年	2016 年
一. 方案		
执行秘书办公室	1,101.8	1,177.6
科学、评估和监测	2,249.0	2,788.6
获取和惠益分享/名古屋议定书	773.6	785.0
主流化、伙伴关系和外联	1,754.0	1,782.7
执行技术支助	2,207.8	2,686.9
资源管理和会议服务	3,092.2	3,114.9
小计 (一)	11,178.4	12,335.6
二. 13% 方案支助费用	1,453.2	1,603.6
总预算 (一+二)	12,631.6	13,939.3
三 周转资本准备金	4.1	
总预算 (一+二+三)	12,635.6	13,939.3
减东道国捐款	(1,203.7)	(1,209.8)
净总额 (拟由缔约方分摊金额)	11,431.9	12,729.4

* 名义值增长 0%

附件六

设想 E—2013-2014 年预算（包括《名古屋议定书》的专项费用）名义值增长 0%， (第 XI/31 号决定, 第 23 (b)段)

1. 《公约》方案预算（包括《名古屋议定书》的专项费用）名义值增长%的依据是对拟议预算的相同假设，但以下方面为例外：

(a) 只有在 2016 年举行一次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会议（科咨机构第十九次会议），会期 6 天；

(b) 在 2015-2016 两年期的第二年，由自愿资金资助举行第 8(j)条和相关条款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九次会议；

(c) 第 8(j)条和相关条款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九次会议的会期为三个工作日，与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会议（科咨机构第十九次会议）连续举行；

(d) 《公约》所有不限成员名额会议均在该两年期的第二年举行；

(e) 核心预算不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参加公约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会议的费用；

(f) 核心预算不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参加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的费用；

(g) 执行秘书办公室的 D-1 副执行秘书员额在 2015-2016 两年期冻结；

(h) 资源管理和会议服务部门的 P-4 会议服务主任员额在 2015-2016 年期间冻结；

(i) 2015-2016 两年期没有新的 P2 第 8(j)条和相关条款员额；

(j) 取消 P-3 获取和惠益分享/名古屋议定书能力建设员额；

(k) 取消 P-2 获取和惠益分享/名古屋议定书信息交换所员额；

(l) 取消获取和惠益分享/名古屋议定书信息交换所一般事务员额；

(m) 周转资本准备金维持在 2015-2016 两年期计划支出的 5%；

(n) 减少顾问、出差、宣传材料、临时人员和加班费的资金。

2013-2014 年核心预算（包括《名古屋议定书》的专项费用）名义值增长 0% 的影响

1. 两年期内举行一次科咨机构会议：

如举行两次科咨机构会议的话，可在两次会议期间完成缔约方大会要求科咨机构所作的相对大量的工作。而举行一次科咨机构会议，则必须制定一个繁忙的会议议程，这将大大减少可用于讨论的时间，也会对科咨机构能为缔约方大会提供的科学和技术意见的质量造成影响。此外，随着《战略计划》的执行，预计需要更加重视对《公约》执行情况的监督，同时使科咨机构发挥更大作用。举行一次科咨机构会议，可能会对科咨机构就该问

题提供意见的数量造成影响，还会影响到从《生物多样性公约》向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转递请求的进程，以及如何处理这些请求。

2. 以自愿资金资助第 8(j)-9 条工作组

如果召开第 8(j)-9 条会议的资金不包括在核心预算内，将有必要确定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期间捐助方已确定认捐当中用来支付费用的自愿资金。这一笔或多笔认捐将作为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预算决定的一部分获得通过。工作日从 5 天减至 3 天，加上这次会议与附属履行机构第一次会议或执行情况审查工作组第六次会议和科咨机构第十九次会议连续举行，还将对这次会议即将涉及的工作数量造成影响，考虑到三次连续会议的时间长度，可能会影响到代表的出席情况。

3. 《公约》所有不限成员名额会议在两年期的第二年召开

在两年期内举行一次科咨机构会议将意味着两年期的所有不限成员名额会议都必须在 2016 年召开，原因是这些会议是连续举行的，在两年期的第一年没有充分时间来筹备会议。2016 年生物多样性公约所有不限成员名额会议的召开将对捐助方产生财务影响，它们要在一年内为如此多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缔约方提供资助。对于代表们能够用来参加《生物多样性公约》会议的时间也会造成影响。为了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会议的最后期限完成工作，秘书处工作人员是否有充足的时间，编制这些会议产生的必要文件并以各语文公布，也将会是一个问题。

4. 核心预算不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参加执行情况审查工作组第六次会议或附属履行机构第一次会议的费用

由于资助缔约方参与公约各会议的自愿资金数额继续减少，并且为了遵守 BZ 信托基金供资分配程序，即，将所获得的资金优先分配给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因此，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参加执行情况问题不限成员名额会议（执行情况审查工作组第六次会议或附属执行机构第一次会议）的数量可能会减少。如果所有缔约方都不参与到决策层面，《公约》的工作可能面临危险。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费用由核心预算承担的话，自愿资金就可以分配给其他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缔约方，从而确保所有缔约方全体参加会议。

5. 核心预算不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参加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的费用

由于决定同时召开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和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会议，因此，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缔约方要加入这两项文书的话，将需要每个缔约方派出一名以上的与会者出席会议，而不是按照目前的做法，即，秘书处利用自愿资金资助这些与会者参加连续举行的卡塔赫纳议定书会议和缔约方大会。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费用由核心预算支付的话，可能要筹集充足的自愿资金，以承担一名新的与会者参加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的费用。

6. 执行秘书办公室的 D1 副执行秘书员额在 2015-2016 两年期冻结

副执行秘书负责开展《公约》下的政府间进程和活动，协调秘书处的日常运行和管理，除了代表执行秘书出席会议、讲习班和大会之外，还提供政策建议，协调秘书处不同部门之间的战略和规划活动，监督缔约方大会报告的编制，从实际观点出发，为执行秘书提供方案预算以及次级方案和各部门资源分配方面的建议，以及担任与环境署和内罗毕办

事处以及其他相关联合国机构之间行政和相关事宜的联络人。冻结该员额将对秘书处的运行造成不利影响，拖延日常活动的执行，从而影响秘书处及时有效地实施其工作方案的能力。

7. 会议服务/后勤在 2015-2016 两年期冻结

随着《名古屋议定书》的生效，并在秘书处遵守缔约方大会第 XI/10 号决定，包括通过召开同时举行的会议，为提高《公约》及其《议定书》(UNEP/CBD/COP/12/25) 下的结构和进程的效率所作的努力下，会议服务主任员额对于秘书处计划和落实复杂的后勤和其他安排，促进一项活动顺利举行来说将至为重要。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会议召开期间尤其如此，因为新的系统将首次运行。

8. 2015-2016 两年期核心预算不资助 P-2 第 8(j) 条员额

过去六年来，对《公约》关于第 8(j) 条和相关条款的工作的资助一直是由西班牙政府自愿捐款提供的。该员额还为支助土著和地方社区有效参与获取和惠益分享谈判以及由此产生的侧重于土著和地方社区及相关传统知识的《名古屋议定书》作出贡献。2015-2016 两年期核心预算不提供资金维持该员额的话，秘书处将有必要确定新的自愿资金，以继续开展第 8(j) 条和相关条款工作方案以及《名古屋议定书》相关组成部分所规定的为土著和地方社区进行能力建设的工作。随着《名古屋议定书》的生效，需要通过能力建设和制定社区议定书，为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有效执行侧重于相关传统知识的《议定书》方面的额外支助。此外，在第 8(j) 条工作组加快落实与国家执行第 8(j) 条和相关条款有关的准则，包括与有效执行《名古屋议定书》直接相关的组成部分时，取消该员额可能会对实现目标 18 和 2020 年战略计划最后期限工作的总体效力造成不利影响。

9. 2015-2016 两年期没有 P-3 获取和惠益分享能力建设员额

名古屋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重申了提高认识和能力建设对于《名古屋议定书》的批准和执行的重要性。缺乏完全专职的工作人员处理这些问题，将严重限制秘书处支持努力批准和执行《议定书》的能力。这可能延迟某些国家的批准进程，并因此延迟《议定书》的生效。

10. 2015-2016 两年期没有 P-2 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员额

缺乏专职的信息技术支助人员将对各项服务的提供造成不利影响，例如：主页、导航条、菜单、信息搜索和检索，帮助各国发展国家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对软件支持进行电子分类；组织网络论坛和在线会议。

11. 2015-2016 两年期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没有一般事务工作人员

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信息交换所缺少专职的一般事务工作人员，会对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的日常管理和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12. 减少顾问、出差、宣传材料、临时人员和加班费资金

秘书处的工作需要获得出差、临时人员和加班费资金。减少这些资金的话，将会对秘书处为遵守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各项决定开展其任务造成不利影响。

设想 E- 0%，包括名古屋议定书

表 1. 2015-2016 两年期按核心预算 (BY 信托基金) 支出用途分列的资金需求*
(千美元)

说明	2015 年	2016 年
一. 工作人员费用**	8,071.2	8,394.5
主席团会议	130.0	190.0
出差旅费	377.5	377.5
顾问费/分包合同费	95.0	95.0
会议	522.4	1,701.3
资料/宣传材料	80.0	80.0
临时人员/加班费	90.0	90.0
租金和相关费用	1,188.6	1,194.1
一般业务费用	418.5	418.5
小计 (一)	10,973.1	12,540.9
二. 13% 方案支助费用	1,426.5	1,630.3
三. 周转资本准备金	4.1	0.0
总预算 (一+二+三)	12,403.7	14,171.2
减东道国捐款	(1,203.7)	(1,209.8)
净总额 (拟由缔约方分摊金额)	11,200.0	12,961.4

* 预算增长 0%

** 包括与《生物安全议定书》共有的 1 个 P-5、1 个 P-4、3 个 P-3 和 2 个一般事务人员的 85%，以及与《生物安全议定书》共有的 1 个 P4 人员的 50%

与 2013-2014 年预算相比的名义增长百分比 0.00%

拟由缔约方分摊的净总额减少百分比 0.5%

设想 E

表 2. 2015-2016 年核心预算 (BY 信托基金) 的人员编制需求 ^{1/2/}

	2015 年	2016 年
A 专业人员职类		
秘书长助理	1	1
D-1	4	4
P-5	4	4
P-4 ^{3/}	14.5	14.5
P-3	9	10
P-2	2	2
专业人员职类共计	34.5	35.5
B 一般事务人员职类共计	26	26
总计 (A+B)	60.5	61.5

^{1/} 预算名义值增长 0%^{2/} 包括与《生物安全议定书》共有 15% 的 1 个 P-5、1 个 P-4、3 个 P-3 和 2 个一般事务人员的 85%^{3/} 1 个 P-4 能力建设方案干事与《生物安全议定书》共有 50%

设想 E

表 3. 2015-2016 两年期拟由核心预算资助的不限成员名额会议*

(千美元)

说明	2015 年	2016 年
会议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十九次会议	0.0	500.0
公约执行情况审查不限成员名额会议（连续）	0.0	350.0
第 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九次会议（连续）**		0.0
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	0.0	328.9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会议	492.3	492.3
总计	492.3	1,671.2

* 预算名义值增长 0%

** 由自愿资金资助

*** 与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会议同时举行

设想 E

表 4. 2015-2016 两年期按部门分列的核心预算 (BY 信托基金) 的资金需求*
(千美元)

说明	2015 年	2016 年
一. 方案		
执行秘书办公室	1,091.8	1,167.6
科学、评估和监测	2,234.0	2,773.6
获取和惠益分享/名古屋议定书	851.4	1,367.8
主流化、伙伴关系和外联	1,726.5	1,755.2
执行技术支助	2,187.8	2,576.4
资源管理和会议服务	2,881.7	2,900.2
小计 (一)	10,973.1	12,540.9
二. 13% 方案支助费用	1,426.5	1,630.3
总预算 (一+二)	12,399.6	14,171.2
三. 周转资本准备金	4.1	
总预算 (一+二+三)	12,403.7	14,171.2
减东道国捐款	(1,203.7)	(1,209.8)
净总额 (拟由缔约方分摊金额)	11,200.0	12,961.4

* 预算名义值增长 0%

附件七

2015-2016 两年期促进缔约方参与公约进程的特别自愿信托基金 (BZ) 的资金需求
(千美元)

一. 说明	2015 年	2016 年
一. 会议		
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会议*	1,600.0	
缔约方大会 (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会议) 区域筹备会议	100.0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	1,000.0	1,000.0
第 8(j)条和相关条款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会议 (连续)	300.0	300.0
公约执行情况审查不限成员名额会议	1,000.0	
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	600.0	
小计一	2,300.0	3,600.0
二. 方案支助费用 (13%)	299.0	468.0
费用总额 (一+二)	2,599.0	4,068.0

* 153 个有资格获得供资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费用

附件八

2015-2016 两年期促进土著和地方社区参与公约进程的自愿信托基金
(千美元)

说明	2015 年	2016 年
一. 会议		
支助土著和地方社区	200.0	300.0
小计一	200.0	300.0
二. 方案支助费用 (13%)		
费用总额 (一+二)	226.0	339.0

附件九

2015-2016 两年期对生物多样性公约信托基金的捐款*

成员国	2015 年联合国捐款分摊比额(百分比)	比额上限为 22%，任何最不发达国家的捐款都未超过 0.01% (百分比)	到 2015 年 1 月 1 日的捐款额 美元	2015 年联合国捐款分摊比额(百分比)	比额上限为 22%，任何最不发达国家的捐款都未超过 0.01% (百分比)	到 2016 年 1 月 1 日的捐款额 美元	捐款总额 2015-2016 年 美元
阿富汗	0.005	0.006	887	0.005	0.006	911	1,798
阿尔巴尼亚	0.010	0.013	1,775	0.010	0.013	1,822	3,597
阿尔及利亚	0.137	0.171	24,314	0.137	0.171	24,964	49,277
安哥拉	0.010	0.010	1,419	0.010	0.010	1,457	2,877
安提瓜和巴布达	0.002	0.003	355	0.002	0.003	364	719
阿根廷	0.432	0.540	76,667	0.432	0.540	78,718	155,385
亚美尼亚	0.007	0.009	1,242	0.007	0.009	1,276	2,518
澳大利亚	2.074	2.593	368,075	2.074	2.593	377,917	745,992
奥地利	0.798	0.998	141,622	0.798	0.998	145,409	287,031
阿塞拜疆	0.040	0.050	7,099	0.040	0.050	7,289	14,388
巴哈马	0.017	0.021	3,017	0.017	0.021	3,098	6,115
巴林	0.039	0.049	6,921	0.039	0.049	7,106	14,028
孟加拉国	0.010	0.010	1,419	0.010	0.010	1,457	2,877
巴巴多斯	0.008	0.010	1,420	0.008	0.010	1,458	2,878
白俄罗斯	0.056	0.070	9,938	0.056	0.070	10,204	20,143
比利时	0.998	1.248	177,116	0.998	1.248	181,852	358,968
伯利兹	0.001	0.001	177	0.001	0.001	182	360
贝宁	0.003	0.004	532	0.003	0.004	547	1,079
不丹	0.001	0.001	177	0.001	0.001	182	360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0.009	0.011	1,597	0.009	0.011	1,640	3,237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0.017	0.021	3,017	0.017	0.021	3,098	6,115
博茨瓦纳	0.017	0.021	3,017	0.017	0.021	3,098	6,115
巴西	2.934	3.668	520,700	2.934	3.668	534,623	1,055,323
文莱达鲁萨兰国	0.026	0.033	4,614	0.026	0.033	4,738	9,352
保加利亚	0.047	0.059	8,341	0.047	0.059	8,564	16,905
布基纳法索	0.003	0.004	532	0.003	0.004	547	1,079
布隆迪	0.001	0.001	177	0.001	0.001	182	360
柬埔寨	0.004	0.005	710	0.004	0.005	729	1,439

/...

成员国	2015 年联合国捐款分摊比额(百分比)	比额上限为 22%，任何最不发达国家的捐款都未超过 0.01% (百分比)	到 2015 年 1 月 1 日的捐款额 美元	2015 年联合国捐款分摊比额(百分比)	比额上限为 22%，任何最不发达国家的捐款都未超过 0.01% (百分比)	到 2016 年 1 月 1 日的捐款额 美元	捐款总额 2015-2016 年 美元
喀麦隆	0.012	0.015	2,130	0.012	0.015	2,187	4,316
加拿大	2.984	3.731	529,573	2.984	3.731	543,734	1,073,308
佛得角	0.001	0.001	177	0.001	0.001	182	360
中非共和国	0.001	0.001	177	0.001	0.001	182	360
乍得	0.002	0.003	355	0.002	0.003	364	719
智利	0.334	0.418	59,275	0.334	0.418	60,860	120,136
中国	5.148	6.437	913,621	5.148	6.437	938,051	1,851,672
哥伦比亚	0.259	0.324	45,965	0.259	0.324	47,194	93,159
科摩罗	0.001	0.001	177	0.001	0.001	182	360
刚果	0.005	0.006	887	0.005	0.006	911	1,798
库克群岛	0.001	0.001	177	0.001	0.001	182	360
哥斯达黎加	0.038	0.048	6,744	0.038	0.048	6,924	13,668
科特迪瓦	0.011	0.014	1,952	0.011	0.014	2,004	3,957
克罗地亚	0.126	0.158	22,361	0.126	0.158	22,959	45,321
古巴	0.069	0.086	12,245	0.069	0.086	12,573	24,818
塞浦路斯	0.047	0.059	8,341	0.047	0.059	8,564	16,905
捷克共和国	0.386	0.483	68,504	0.386	0.483	70,336	138,839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0.006	0.008	1,065	0.006	0.008	1,093	2,158
刚果民主共和国	0.003	0.004	532	0.003	0.004	547	1,079
丹麦	0.675	0.844	119,793	0.675	0.844	122,996	242,789
吉布提	0.001	0.001	177	0.001	0.001	182	360
多米尼克	0.001	0.001	177	0.001	0.001	182	360
多米尼加共和国	0.045	0.056	7,986	0.045	0.056	8,200	16,186
厄瓜多尔	0.044	0.055	7,809	0.044	0.055	8,018	15,826
埃及	0.134	0.168	23,781	0.134	0.168	24,417	48,198
萨尔瓦多	0.016	0.020	2,840	0.016	0.020	2,915	5,755
赤道几内亚	0.010	0.010	1,419	0.010	0.010	1,457	2,877
厄立特里亚	0.001	0.001	177	0.001	0.001	182	360
爱沙尼亚	0.040	0.050	7,099	0.040	0.050	7,289	14,388
埃塞俄比亚	0.010	0.010	1,419	0.010	0.010	1,457	2,877

成员国	2015年联合国捐款分摊比额(百分比)	比额上限为 22%，任何最不发达国家的捐款都未超过 0.01% (百分比)	到 2015 年 1 月 1 日的捐款额 美元	2015 年联合国捐款分摊比额(百分比)	比额上限为 22%，任何最不发达国家的捐款都未超过 0.01% (百分比)	到 2016 年 1 月 1 日的捐款额 美元	捐款总额 2015-2016 年 美元
欧洲共同体	2,500	2,500	354,851	2,500	2,500	364,340	719,191
斐济	0.003	0.004	532	0.003	0.004	547	1,079
芬兰	0.519	0.649	92,107	0.519	0.649	94,570	186,678
法国	5.593	6.993	992,595	5.593	6.993	1,019,137	2,011,733
加蓬	0.020	0.025	3,549	0.020	0.025	3,644	7,194
冈比亚	0.001	0.001	177	0.001	0.001	182	360
格鲁吉亚	0.007	0.009	1,242	0.007	0.009	1,276	2,518
德国	7.141	8.929	1,267,320	7.141	8.929	1,301,209	2,568,529
加纳	0.014	0.018	2,485	0.014	0.018	2,551	5,036
希腊	0.638	0.798	113,226	0.638	0.798	116,254	229,481
格林纳达	0.001	0.001	177	0.001	0.001	182	360
危地马拉	0.027	0.034	4,792	0.027	0.034	4,920	9,712
几内亚	0.002	0.003	355	0.002	0.003	364	719
几内亚比绍	0.001	0.001	177	0.001	0.001	182	360
圭亚那	0.001	0.001	177	0.001	0.001	182	360
海地	0.003	0.004	532	0.003	0.004	547	1,079
洪都拉斯	0.008	0.010	1,420	0.008	0.010	1,458	2,878
匈牙利	0.266	0.333	47,207	0.266	0.333	48,470	95,677
冰岛	0.027	0.034	4,792	0.027	0.034	4,920	9,712
印度	0.666	0.833	118,196	0.666	0.833	121,356	239,552
印度尼西亚	0.346	0.433	61,405	0.346	0.433	63,047	124,45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0.356	0.445	63,180	0.356	0.445	64,869	128,049
伊拉克	0.068	0.085	12,068	0.068	0.085	12,391	24,459
爱尔兰	0.418	0.523	74,183	0.418	0.523	76,167	150,349
以色列	0.396	0.495	70,279	0.396	0.495	72,158	142,436
意大利	4.448	5.561	789,391	4.448	5.561	810,499	1,599,890
牙买加	0.011	0.014	1,952	0.011	0.014	2,004	3,957
日本	10.833	13.545	1,922,543	10.833	13.545	1,973,952	3,896,495
约旦	0.022	0.028	3,904	0.022	0.028	4,009	7,913
哈萨克斯坦	0.121	0.151	21,474	0.121	0.151	22,048	43,522
肯尼亚	0.013	0.016	2,307	0.013	0.016	2,369	4,676

成员国	2015年联合国捐款分摊比额(百分比)	比额上限为 22%，任何最不发达国家的捐款都未超过 0.01% (百分比)	到 2015 年 1 月 1 日的捐款额 美元	2015年联合国捐款分摊比额(百分比)	比额上限为 22%，任何最不发达国家的捐款都未超过 0.01% (百分比)	到 2016 年 1 月 1 日的捐款额 美元	捐款总额 2015-2016 年 美元
基里巴斯	0.001	0.001	177	0.001	0.001	182	360
科威特	0.273	0.341	48,450	0.273	0.341	49,745	98,195
吉尔吉斯斯坦	0.002	0.003	355	0.002	0.003	364	719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0.002	0.003	355	0.002	0.003	364	719
拉脱维亚	0.047	0.059	8,341	0.047	0.059	8,564	16,905
黎巴嫩	0.042	0.053	7,454	0.042	0.053	7,653	15,107
莱索托	0.001	0.001	177	0.001	0.001	182	360
利比里亚	0.001	0.001	177	0.001	0.001	182	360
利比亚	0.142	0.178	25,201	0.142	0.178	25,875	51,076
列支敦士登	0.009	0.011	1,597	0.009	0.011	1,640	3,237
立陶宛	0.073	0.091	12,955	0.073	0.091	13,302	26,257
卢森堡	0.081	0.101	14,375	0.081	0.101	14,760	29,135
马达加斯加	0.003	0.004	532	0.003	0.004	547	1,079
马拉维	0.002	0.003	355	0.002	0.003	364	719
马来西亚	0.281	0.351	49,869	0.281	0.351	51,203	101,072
马尔代夫	0.001	0.001	177	0.001	0.001	182	360
马里	0.004	0.005	710	0.004	0.005	729	1,439
马耳他	0.016	0.020	2,840	0.016	0.020	2,915	5,755
马绍尔群岛	0.001	0.001	177	0.001	0.001	182	360
毛里塔尼亚	0.002	0.003	355	0.002	0.003	364	719
毛里求斯	0.013	0.016	2,307	0.013	0.016	2,369	4,676
墨西哥	1.842	2.303	326,902	1.842	2.303	335,643	662,545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0.001	0.001	177	0.001	0.001	182	360
摩纳哥	0.012	0.015	2,130	0.012	0.015	2,187	4,316
蒙古	0.003	0.004	532	0.003	0.004	547	1,079
黑山	0.005	0.006	887	0.005	0.006	911	1,798
摩洛哥	0.062	0.078	11,003	0.062	0.078	11,297	22,301
莫桑比克	0.003	0.004	532	0.003	0.004	547	1,079
缅甸	0.010	0.010	1,419	0.010	0.010	1,457	2,877
纳米比亚	0.010	0.013	1,775	0.010	0.013	1,822	3,597

成员国	2015 年联合国捐款分摊比额 (百分比)	比额上限为 22%，任何最不发达国家的捐款都未超过 0.01% (百分比)	到 2015 年 1 月 1 日的捐款额 美元	2015 年联合国捐款分摊比额 (百分比)	比额上限为 22%，任何最不发达国家的捐款都未超过 0.01% (百分比)	到 2016 年 1 月 1 日的捐款额 美元	捐款总额 2015-2016 年 美元
瑙鲁	0.001	0.001	177	0.001	0.001	182	360
尼泊尔	0.006	0.008	1,065	0.006	0.008	1,093	2,158
荷兰	1.654	2.068	293,537	1.654	2.068	301,386	594,923
新西兰	0.253	0.316	44,900	0.253	0.316	46,101	91,001
尼加拉瓜	0.003	0.004	532	0.003	0.004	547	1,079
尼日尔	0.002	0.003	355	0.002	0.003	364	719
尼日利亚	0.090	0.113	15,972	0.090	0.113	16,399	32,372
纽埃	0.001	0.001	177	0.001	0.001	182	360
挪威	0.851	1.064	151,028	0.851	1.064	155,066	306,094
阿曼	0.102	0.128	18,102	0.102	0.128	18,586	36,688
巴基斯坦	0.085	0.106	15,085	0.085	0.106	15,488	30,573
帕劳	0.001	0.001	177	0.001	0.001	182	360
巴拿马	0.026	0.033	4,614	0.026	0.033	4,738	9,352
巴布亚新几内亚	0.004	0.005	710	0.004	0.005	729	1,439
巴拉圭	0.010	0.013	1,775	0.010	0.013	1,822	3,597
秘鲁	0.117	0.146	20,764	0.117	0.146	21,319	42,083
菲律宾	0.154	0.193	27,331	0.154	0.193	28,061	55,392
波兰	0.921	1.152	163,451	0.921	1.152	167,821	331,272
葡萄牙	0.474	0.593	84,121	0.474	0.593	86,371	170,492
卡塔尔	0.209	0.261	37,091	0.209	0.261	38,083	75,175
大韩民国	1.994	2.493	353,877	1.994	2.493	363,340	717,217
摩尔多瓦共和国	0.003	0.004	532	0.003	0.004	547	1,079
罗马尼亚	0.226	0.283	40,108	0.226	0.283	41,181	81,289
俄罗斯联邦	2.438	3.048	432,674	2.438	3.048	444,244	876,918
卢旺达	0.002	0.003	355	0.002	0.003	364	719
圣基茨和尼维斯	0.001	0.001	177	0.001	0.001	182	360
圣卢西亚	0.001	0.001	177	0.001	0.001	182	360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0.001	0.001	177	0.001	0.001	182	360
萨摩亚	0.001	0.001	177	0.001	0.001	182	360
圣马力诺	0.003	0.004	532	0.003	0.004	547	1,079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0.001	0.001	177	0.001	0.001	182	360

成员国	2015年联合国捐款分摊比额(百分比)	比额上限为 22%，任何最不发达国家的捐款都未超过 0.01% (百分比)	到 2015 年 1 月 1 日的捐款额 美元	2015年联合国捐款分摊比额(百分比)	比额上限为 22%，任何最不发达国家的捐款都未超过 0.01% (百分比)	到 2016 年 1 月 1 日的捐款额 美元	捐款总额 2015-2016 年 美元
沙特阿拉伯	0.864	1.080	153,335	0.864	1.080	157,435	310,770
塞内加尔	0.006	0.008	1,065	0.006	0.008	1,093	2,158
塞尔维亚	0.040	0.050	7,099	0.040	0.050	7,289	14,388
塞舌尔	0.001	0.001	177	0.001	0.001	182	360
塞拉利昂	0.001	0.001	177	0.001	0.001	182	360
新加坡	0.384	0.480	68,149	0.384	0.480	69,971	138,120
斯洛伐克	0.171	0.214	30,348	0.171	0.214	31,159	61,507
斯洛文尼亚	0.100	0.125	17,747	0.100	0.125	18,222	35,969
所罗门群岛	0.001	0.001	177	0.001	0.001	182	360
索马里	0.001	0.001	177	0.001	0.001	182	360
南非	0.372	0.465	66,019	0.372	0.465	67,785	133,804
南苏丹	0.004	0.005	710	0.004	0.005	729	1,439
西班牙	2.973	3.717	527,621	2.973	3.717	541,730	1,069,351
斯里兰卡	0.025	0.031	4,437	0.025	0.031	4,555	8,992
苏丹	0.010	0.010	1,419	0.010	0.010	1,457	2,877
苏里南	0.004	0.005	710	0.004	0.005	729	1,439
斯威士兰	0.003	0.004	532	0.003	0.004	547	1,079
瑞典	0.960	1.200	170,372	0.960	1.200	174,928	345,300
瑞士	1.047	1.309	185,812	1.047	1.309	190,781	376,593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0.036	0.045	6,389	0.036	0.045	6,560	12,949
塔吉克斯坦	0.003	0.004	532	0.003	0.004	547	1,079
泰国	0.239	0.299	42,416	0.239	0.299	43,550	85,965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0.008	0.010	1,420	0.008	0.010	1,458	2,878
东帝汶	0.002	0.003	355	0.002	0.003	364	719
多哥	0.001	0.001	177	0.001	0.001	182	360
汤加	0.001	0.001	177	0.001	0.001	182	360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0.044	0.055	7,809	0.044	0.055	8,018	15,826
突尼斯	0.036	0.045	6,389	0.036	0.045	6,560	12,949
土耳其	1.328	1.660	235,681	1.328	1.660	241,984	477,665
土库曼斯坦	0.019	0.024	3,372	0.019	0.024	3,462	6,834

成员国	2015 年联合国捐款分摊比额 (百分比)	比额上限为 22%，任何最不发达国家的捐款都未超过 0.01% (百分比)	到 2015 年 1 月 1 日的捐款额 美元	2015 年联合国捐款分摊比额 (百分比)	比额上限为 22%，任何最不发达国家的捐款都未超过 0.01% (百分比)	到 2016 年 1 月 1 日的捐款额 美元	捐款总额 2015-2016 年 美元
图瓦卢	0.001	0.001	177	0.001	0.001	182	360
乌干达	0.006	0.008	1,065	0.006	0.008	1,093	2,158
乌克兰	0.099	0.124	17,570	0.099	0.124	18,039	35,609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0.595	0.744	105,595	0.595	0.744	108,419	214,014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5.179	6.475	919,122	5.179	6.475	943,700	1,862,822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0.009	0.010	1,419	0.009	0.010	1,457	2,877
乌拉圭	0.052	0.065	9,228	0.052	0.065	9,475	18,704
乌兹别克斯坦	0.015	0.019	2,662	0.015	0.019	2,733	5,395
瓦努阿图	0.001	0.001	177	0.001	0.001	182	360
委内瑞拉	0.627	0.784	111,274	0.627	0.784	114,250	225,524
越南	0.042	0.053	7,454	0.042	0.053	7,653	15,107
也门	0.010	0.010	1,419	0.010	0.010	1,457	2,877
赞比亚	0.006	0.008	1,065	0.006	0.008	1,093	2,158
津巴布韦	0.002	0.003	355	0.002	0.003	364	719
总计	80.495	100.000	14,194,037	80.495	100.000	14,573,585	28,767,621

* 根据设想 A – 秘书处的拟议预算增长额